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

建设单位（盖章）：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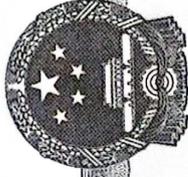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1666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b0w6l		
建设项目名称	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		
建设项目类别	01--001农产品基地项目 (含药材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9K2YLP3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孟子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朝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朝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959666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欢欢	20220503541000000016	BH008786	李欢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霍绍琼	全部	BH057109	霍绍琼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959666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鲁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跟踪、碳捕获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研发，森林碳汇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科学研究，供应链管理，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住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3号楼C座5层79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欢欢
 证件号码: 411328199108160083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16



表证编号:0abbac7fd35d412897a2360c21182e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8199108160083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8199108160083	姓名	李欢欢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办事处西关一组1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7-19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908.90	300.00	0.00	63	300.00	19208.9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1.25 15:06:52			打印时间: 2024-0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96669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欢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6，信用编号BH0087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霍绍琼（信用编号BH05710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规划及绩效分级政策符合性分析。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补充交通、河道管理、林业等部门征求意见，补充雨季洪水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校核施工期土石方量，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规划及绩效分级政策符合性分析。P2、P9-10、P16-21、P23-27
	已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补充交通、河道管理、林业等部门征求意见，补充雨季洪水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附件 4-8、P26-27
	校核施工期土石方量，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50、P52-53
2. 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明确物料转运方式及产污环节。细化项目用水环节分析，完善道路、绿化、搅拌、原料喷淋等用水依据分析，校核各环节用水量，完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利用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明确物料转运方式及产污环节。P40-41
	已细化项目用水环节分析，完善道路、绿化、搅拌、原料喷淋等用水依据分析，校核各环节用水量，完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利用可行性分析。P35-38、P61-63
3. 结合生产工艺，完善废气产污环节分析，进一步明确校核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源强。按照当前环保政策要求，完善上料工序颗粒物、堆放陈化车间异味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天然气主要成分含量分析，校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完善总量分析内容。	已结合生产工艺，完善废气产污环节分析，进一步明确校核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源强。P40-41、P54-57
	已按照当前环保政策要求，完善上料工序颗粒物、堆放陈化车间异味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57-59
	已补充天然气主要成分含量分析，校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完善总量分析内容。P32-33、P55、P80
4. 分析天然气储罐布局合理性，校核天然气存在量，细化事故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校核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容量，完善事故废水处理处置措施。校核各构筑物布局面积，完善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已分析天然气储罐布局合理性，校核天然气存在量，细化事故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分析。73-80
	已校核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容量，完善事故废水处理处置措施。P63、P75-77
	已校核各构筑物布局面积，完善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11-12、P28-29
5. 校核噪声源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分析，完善固废分析。明确厂区雨水管线布置，补充雨污分流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已校核噪声源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分析，完善固废分析。P64-72
	已明确厂区雨水管线布置，补充雨污分流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P83-85、附表、附图 6、附件 4-9、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		
项目代码	2303-410423-04-05-6063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朝飞	联系方式	177348625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		
地理坐标	(112度38分42.968秒, 33度53分50.6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食用菌种植 A0142、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一、农业、林业”中“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1”中“其他”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91”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410423-04-05-606381
总投资(万元)	13253.07	环保投资(万元)	98.5
环保投资占比(%)	0.74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333.33(约合50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节选）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有限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3）、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搜索结果（附件11），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

1.2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伏牛山地生态区，具体红线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鲁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布区域	红线类型	红线区名称	红线区代码	红线区位置	面积(km ²)	本项目情况
伏牛山	水源涵养生	昭平台水库水	2-A-16	平顶山市鲁山	587.27	本项目昭

地生态 区	态保护红线 类型区	源涵养生态保 护红线区		县境内昭平台 水库汇水区		平台汇水 口约17km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昭平台水库，距离约17km，位于昭平台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外。本项目为菌棒生产类新建项目，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划分，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鲁山县 2022 年基准年监测数据内容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监测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外，SO₂、NO₂、CO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平顶山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等一系列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根据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18 日对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10），检测因子为臭气浓度。**项目所在区域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

②地表水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约 85m 处的荡泽河，荡泽河向南流入昭平台水库。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周边地表水检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通过《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5 号）等措施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③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及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厂区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以下简称《清单》），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为鲁山县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及编码为优先保护单元ZH41042310003，详见附图3、附件11，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节选）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3.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约35km，不在一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为西南侧约85m处的荡泽河，项目位于昭平台水库准保	相符

	<p>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护区内（详见附图5），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不设置排污口，对水体影响较小。</p>	
	<p>7.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项目为菌棒生产类项目，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修订版）》，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8.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位于昭平台水库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其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10.对澧河、沙河、北汝河及其主要支流、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孤石滩水库、石漫滩水库、南水北调总干渠和流进中心城市的河流进行保护，其中包括白龟山水库的入库河流、沙河上游、大浪河、澎河、应河及中心城区内的湛河。保护区分为绝对生态控制区和建设控制区，保护范围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除绿化以外的城市建设严禁占用绝对生态控制区内的河湖湿地。</p>	<p>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约3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昭平台水库约17km，最近距离地表水体为西南侧85m处的荡泽河，属于昭平台水库准保护区。本项目</p>	<p>相符</p>

		不在以上河流禁占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本项目为菌棒生产类项目，位于昭平台水库准保护区范围内，未设置排污口；未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未使用滥用化肥；未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未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相符
	5.“十四五”期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2021年，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完成提标治理，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小时均值）在基准氧含量11%的条件下分别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工艺的垃圾焚烧废气氨排放浓度不高于8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排放、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不属	相符

			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菌棒生产类项目，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修订版）》，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8.加强八里河、净肠河、灰河、将相河4个水环境质量改善河流的治理力度，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等措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现状水质较好的沙河、北汝河、澧河源头及干流河段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恢复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确保良好水体水质稳定。	本项目距离西南侧荡泽河约85m，属于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不设置排污口，对水体影响较小。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强化全市涉化工、危险废物等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通过加强管理，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等措施，有	相符

		效防范风险，设置1座事故池。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十四五”能耗双控和减煤目标：强度初步下降14.5%，能耗增量控制目标105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目标14%，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1940万吨。	本项目能源为电及天然气，不使用煤炭。	相符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限制高耗水项目，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设备；鼓励节水技术开发和节水设备、器具的研制，重点抓工业内部循环用水，提高重复利用率。对公共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和南水北调受水区，应逐步关停自备井，停止开采地下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还要申请地下水的，以及在严重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为新建菌棒生产类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本项目属于农林产品基地建设项目，根据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意见（附件4），用地性质为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	相符

					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 严格管理，做好防渗、 硬化等土壤防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合同见附 件3。		
平顶山市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 1042 3100 03	鲁山 县一 般生 态空 间	/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 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 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 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为新建 项目，距离西 南侧荡泽河约 85m ，属于昭 平台水库饮用 水源准保护区 范围内，本项 目废水综合利 用不外排，不 设置排污口。	相 符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 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 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 动。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 无自然保护 地。	相 符
					3.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 统水源涵养功能、栖息地等的 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	本项目为菌棒 生产，属于农 林产品基地建	相 符

					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设项目，不属于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栖息地等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的项目。	
					4.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菌棒生产类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不属于旅游项目。	相符
					5.旅游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设立、建设和运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4.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本项目应为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0423-04-05-606381（备案证明见附件2）。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	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	相符

企业全称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相符
总投资	13253.07万元	13253.07万元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	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3333.33m²（约50亩），总建筑面积为28565.24m²。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日产5万菌棒生产能力。1、养菌区车间：一共6栋，建筑面积合计为5034.24m²；2、制棒车间：1栋，建筑面积为17536.00m²；3、原料发酵车间：1栋，建筑面积为3025.00m²；4、原料堆放车间：1栋，建筑面积为2400.00m²；5、锅炉房：1栋，建筑面积为240.00m²；6、配电室：1座，建筑面积为180.00m²；7、空压站：1座，建筑面积为150.00m²。同时配套建设地块内部的道路及硬化、绿地、室外给水、消防、电力、弱电、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p>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3333.33m²（约50亩），总建筑面积为18952.38m²。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日产5万菌棒生产能力。1、养菌区车间：一共2栋，建筑面积合计为3859.20m²。2、制棒车间：1栋，建筑面积为11496.57m²。3、原料发酵车间（原料堆放陈化车间）：1栋，建筑面积为1920.00m²。4、原料堆放车间：1栋，建筑面积为2420.00m²。5、锅炉房：1栋，建筑面积为406.00m²。6、配电室：1座，建筑面积为240.00m²。7、空压站：1座，建筑面积为240.00m²。同时配套建设地块内部的道路及硬化、绿地、室外给水、消防、电力、弱电、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p>	基本相符，厂区内内部优化布局，调整部分构筑物建筑面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总占地面积不变，后续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实地丈量勘查，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各功能区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各功能区的建筑面积。</p> <p>养菌区车间、制棒车间、原料发酵车间（原料堆放陈化车间）为智能设备一体化车间，生产制作几乎全自动，在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减少多余建筑面</p>			

积；锅炉房为项目提供热能，是本项目重点功能区，需要配备相应的消防及报警等其它系统的设计，为保证该功能区的良好通风、正常工作运行等安全性的考虑，扩大锅炉房建筑面积，便于正常生产运行，增强生产安全性；空压站、配电室是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的动力源和电源，配电室、空压站设备工作环境复杂，设备检修保养工作量大，该功能区增大建筑面积，能够更加合理分布内部设备，优化布局，便于管理及后续检修保养。

4、与平顶山市水源保护区划分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调整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昭平台水库及沙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详见附图5，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3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3800米至5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成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昭平台水库现状情况为：总库容6.85亿m³、防洪库容2.32亿m³、兴利库容1.96亿m³、正常蓄水位168.87m；根据昭平台水库扩容（替代下汤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尚未批复），昭平台水库扩容后为：总库容11.80亿m³、防洪库容4.2m³、兴利库容3.79亿m³、正常蓄水位174.6m，扩容区域为昭平台水库西南侧水域，主要影响区域为下汤镇，本项目位于昭平台水库西北侧，离扩容区域较远，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距离西南侧荡泽河约85m，距离东南侧昭平台水库约17km，属于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5、与《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4号）、《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5号）、《河南

省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6号）、《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号）、《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豫环办〔2023〕4号、豫环办〔2023〕5号、豫环办〔2023〕6号）、平环委办〔2023〕13号、平环委办〔2023〕14号、平环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环办〔2023〕4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修订完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类设备，本项目所用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	相符
18.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年底前，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设备自带低氮燃烧器，后续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相符

<p>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p>		
<p>豫环办（2023）5号</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20.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为转变高耗水发展方式，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组织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模式。郑州市和开封市作为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要结合试点方案，统筹项目内容和建设时序，加强资金政策保障，深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有条件的省辖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谋划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p>	<p>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地昭平台水库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对昭平台水库影响较小。</p>	<p>相符</p>
<p>22.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p> <p>2023年年底，争创至少2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p>		<p>相符</p>
<p>豫环办（2023）6号</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一般固废均回用于生产。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相符</p>
<p>平环委办（2023）13号</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p>	<p>本项目建设2台4t/h燃气锅炉，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要求。</p>	<p>符合</p>
<p>平环委办（2023）14号</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本项目属于菌棒制造项目，废菌棒收集后灭菌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p>	<p>符合</p>

	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废均合理化处置。	
平环委办（2023）1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4号）、《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5号）、《河南省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6号）、《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号）、《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号）中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能源类型	其他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及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相符

	<u>(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u>	<u>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u>	
	<u>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u>	<u>本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农产发〔2020〕4号)等相关行业产业政策。</u>	相符
	<u>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u>	<u>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豫政〔2021〕56号)等相关政策要求。</u>	相符
	<u>4.符合市级规划。</u>	<u>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等规划要求。</u>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u>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u> <u>(1)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 设计效率不低于99%);</u> <u>(2) SO₂⁽³⁾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85%);</u> <u>(3) NO_x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u> <u>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 未达到A级要求。(A级要求: 燃气锅炉/炉</u>	<u>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废气主要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u>	相符

		<p>窑：(1) PM⁽¹⁾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 NO_x⁽²⁾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p>		
		<p>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排放限值	锅炉	<p>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p> <p>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p> <p>燃油：10、20、80mg/m³</p> <p>燃气：5、10、50/30⁽⁴⁾ mg/m³</p> <p>(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9%/9%⁽⁵⁾/3.5%/3.5%)</p>	<p>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经处理后污染物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p>	相符
		<p>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低氮燃烧器，不使用氨水、尿素等。</p>	相符
	其他工序	<p>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p>	<p>本项目锅炉废气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⁶⁾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保存生产设施运行情况等台账记录。</p>	相符
		涉PM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物料装卸：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分装、立传、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木屑、麦麸，设置密闭原料库堆放场地，原料预先打湿，安装有自动喷淋装置。</p>	相符

<p>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治破袋及粉尘外溢措施。</p>		
<p>2、物料储存</p> <p><u>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u></p> <p><u>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u></p>	<p>本项目原料木屑、麦麸等块状物料袋装进场置于密闭车间，安装喷淋系统，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场顶棚、四周围墙完整，路面均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确保安全情况下，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6.3.2“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危险废物仅在厂区短期暂存。</p>	<p>相符</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u>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u></p>	<p>原材料置于密闭原料库，封闭运输，石膏密闭输送，石膏上料工序废气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p>	<p>相符</p>
<p>4、成品包装</p> <p><u>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u></p>	<p>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相符</p>

<p>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p> <p>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石膏上料工序安装袋式除尘器。</p> <p>各工序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相符</p>
<p>(三) 其他基本要求</p>		
<p>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p>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2) 运输监管</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p>	<p>本项目属于通用行业，①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②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车辆、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③按照当地环保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相符</p>

<p>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1、物料装卸: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分装、立传、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治破袋及粉尘外溢措施。</p>	<p>设置密闭原料库并安装自动喷淋装置。</p>	<p>相符</p>
<p>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本项目原料等置于密闭车间,安装自动喷淋系统,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场顶棚、四周围墙完整,路面均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确保安全情况下,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6.3.2“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本次评价建议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危险废物仅在</p>	<p>相符</p>

厂区短期暂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相关内容。

7、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分析一览表

《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主要任务	<p>（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p>	<p>本项目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上料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三）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p>	<p>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车间</p>	相符

	<p>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p>	<p>全密闭，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上料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公开曝光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倒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谁核发、谁监管”原则，统筹做好发证和执法监管工作，确保实现固定污染源持证排污动态全覆盖。</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中相关内容。

8、与《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农产发〔2020〕4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农产发〔2020〕4号）分析一览表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农产发〔2020〕4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三章 提升 农产</p>	<p>第一节 完善产业结构：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推进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等新产品，提升增值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以木屑、麦麸</p>	<p>相符</p>

品加工工业	<p><u>第三节 促进产业升级：推进加工装备创制。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装备研发机构和生产创制企业，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加工装备研发，提高关键装备国产化水平。运用智能制造、生物合成、3D打印等新技术，集成组装一批科技含量高、适用性广的加工工艺及配套装备，提升农产品加工层次水平。</u></p>	<p>等为原材料，采用高新技术进行食用菌棒的一体化智能高效生产。</p>	
<p><u>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农产发〔2020〕4号）中相关内容。</u></p>			
<p><u>9、与《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豫政〔2021〕56号）相符性分析</u></p>			
<p><u>表1-8 项目与（豫政〔2021〕56号）分析一览表</u></p>			
<p><u>《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豫政〔2021〕56号）（节选部分）</u></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u>第一章 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河南新征程</u></p>	<p><u>第四节 发展布局：做优做强农牧业，以优质专用小麦、花生、生猪、草畜、家禽、林果、食用菌、水产等为重点，布局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u></p>	<p>本项目为食</p>	<p>相符</p>
<p><u>第三章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u></p>	<p><u>第一节 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优质食用菌。以卢氏、西峡、泌阳等37个食用菌大县为重点，发展优质食用菌产业，推进标准化示范种植，支持食用菌菌种、菌棒工厂化生产，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支持西峡县等食用菌大县扩大食用菌出口。到2025年，全省食用菌产量达到190万吨以上。</u></p> <p><u>第二节 推进全产业链发展 培育“五十百”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按照“一群多链、聚链成群”原则，围绕面、肉、油、乳、果蔬五大行业，培育五大重点食品产业集群；围绕小麦、玉米、花生、猪、牛、</u></p>	<p>用菌棒生产项目，采用全封闭一体化自动控制装备，进行高效生产。</p>	<p>相符</p>

	<p>羊、禽、果蔬茶、食用菌、中药材十大主导产业， 打造十大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围绕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100家全产业链“链主”企业， 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做强做优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p>		
第四章 构建乡村 产业体系	<p>第一节 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开展麦麸、玉米芯、 果皮果渣、皮骨、内脏、食品加工废弃物（废水、 废渣等）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促进产业节能减 排、提质增效。</p>		
第五章 推进创新 驱动发展	<p>第一节 提升现代种业：实施种业创新攻关行动。以 主要粮油作物、畜禽、水产、果蔬、食用菌、棉花 等为重点，支持科研院所、高校、龙头种业企业等 单位密切合作，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集中攻关。</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豫政〔2021〕56号）中相关内容。

10、与《平顶山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分析一览表

《平顶山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2025）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发展现 代农业	<p>第一节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三、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大力开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创建，积极发展富硒农产品、蔬菜、水稻、烟叶、柞茧、中药材、食用菌、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建设一批“蔬菜村”“蓝莓村”“药材村”“鲜花村”。优质食用菌。以叶县绿筑菌业、鲁山县河南栋森、宝丰县弘亚菌业等为依托，推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推广发</p>	<p>本项目为食用菌棒生产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积极相应号召，采用装袋灭</p>	相符

	展传统“四菇三耳”（四菇：蘑菇、香菇、草菇和凤尾菇；三耳：黑木耳、银耳、毛木耳），引进发展珍稀药用食用菌，实现规模化、周年化和品种多样化生产。	菌接种一体化自动制棒工艺，进行高效生产。	
第五章 推进农 业绿色 发展	第二节 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一、提升秸秆“五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食用菌产业，开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中相关内容。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租赁合同（见附件3），根据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选址意见（见附件4）“经现场踏勘及材料审查，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条件，准予备案。你单位要按照批准备案面积实施用地，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该项目涉及占用林地3.0710公顷，按照鲁山县林业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原则上同意开展工作，占用林地建设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瓦屋镇人民政府负责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林业局出具的文件（附件5）“一、同意你单位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使用鲁山县瓦屋镇瓦屋村集体用材林林地3.3333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河务局出具的文件（附件6）“《食用菌产业园项目》为鲁山县重点项目，并与荡泽河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比对，该项目设计选址在管理“红线”外约30米，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该项目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附件8），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约190m处为西地，东南侧约450m处为马岔沟，西南侧约85m处为荡泽河，西南侧约400m处为官樊沟（金汤山滑雪场），东北侧约40m处为窑场庄。

雨季洪水对本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南侧约85m处荡泽

河，荡泽河流向西南方向，最终汇入昭平台水库，雨季突发洪水可能对本项目产生影响，本次评价建议企业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按防洪要求设置相关减缓或消除措施，以减小雨季突发洪水可能对本项目的影晌。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清掏，锅炉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暂存池暂存，用于道路及场区喷洒，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此外厂区设置1座67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能够有效收集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做到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对周边荡泽河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区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一、农业、林业”中“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1”中“其他”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91”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以上的”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u>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拟投资13253.07万元，进行日产5万菌棒项目。租赁合同见附件3，根据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选址意见（见附件4）、林业局出具的文件（附件5）、河务局出具的文件（附件6）、交通部门出具的文件（附件7）、该项目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附件8），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u></p> <p>3、项目周围环境概况</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约190m处为西地，东南侧约450m处为马岔沟，西南侧约85m处为荡泽河，西南侧约400m处为官樊沟（金汤山滑雪场），东北侧约40m处为窑场庄。东南侧约17km处为昭平台水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2。</p> <p>4、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总投资13253.07万元，拟进行日产5万菌棒项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p> <p>4.1 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类</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7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养菌区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共2栋，建筑面积合计为3859.20m²。进行装袋后菌棒养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棒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栋，建筑面积为11496.57m²。进行菌棒装袋等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养菌区车间	一共2栋，建筑面积合计为3859.20m ² 。进行装袋后菌棒养殖。	新建	制棒车间	1栋，建筑面积为11496.57m ² 。进行菌棒装袋等生产。	新建
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养菌区车间	一共2栋，建筑面积合计为3859.20m ² 。进行装袋后菌棒养殖。	新建									
	制棒车间	1栋，建筑面积为11496.57m ² 。进行菌棒装袋等生产。	新建									

		原料发酵车间	1栋，建筑面积为1920.00m ² 。主要进行原料加水堆放陈化，也为原料堆放陈化车间。	新建	
		原料堆放车间	1栋，建筑面积为2420.00m ² 。主要为进场后原料堆放。	新建	
		锅炉房	1栋，建筑面积为406.00m ² 。进行热力供应。	新建	
	辅助工程	配电室	1座，建筑面积为240.00m ² 。	新建	
		空压站	1座，建筑面积为240.0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新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锅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u>		新建
			<u>上料工序废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u>		新建
			<u>食堂油烟：集气设施+1套油烟净化器+1根高于屋顶排气筒</u>		新建
		废水治理	<u>锅炉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收集后暂存于20m³暂存池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		新建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u>		新建
<u>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u>			新建		
噪声治理		<u>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u>		新建	
固废治理		<u>废菌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u>		新建	
		<u>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²），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u>		新建	
		<u>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²），定期外售。</u>		新建	
		<u>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0m²），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u>		新建	
		<u>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u>		新建	
4.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原料灭菌、冷却、缓存设备			
1	15m ³ 加热消毒罐	AJRXDG15	4台
2	15m ³ 真空冷却罐	AZKLQG15B	4台
3	15m ³ 真空缓存罐	AZKHCG15	4台
4	空气预冷机组	RFYA-120/4	4台
5	真空泵组	25K-20	4台
6	175m ³ 冷却水塔	ANT175	2台
7	循环水泵	AXHB175	2台
8	燃气蒸汽锅炉	WNS4-1.25-Q	2套(一用一备)
二、菌种培育、扩繁设备			
1	100L全自动发酵罐	BL-BJQ-100L	10套
2	500L全自动发酵罐	BL-BJQ-500L	10套
3	5000L全自动发酵罐	BL-BJQ-5000L	10套
4	500L全自动配料罐	BL-BJQ-300L	1套
5	500L全自动恒温热水箱	BL-BJQ-500L	10台
6	操作平台	65*40m	260m ²
7	单级压缩直联永磁变频螺杆式压缩机	DMV-185G-32m ³ /min	1套
8	组合式冷干机	CFKA-300NHIV	2台
9	储气罐(空压机配套设施)	C-2/10-10m ³	1套
10	1T蒸汽发生器(电加热)	BL-BJQ-1T/h	1套
11	中央显示控制系统	BL-B106000	1套
三、全自动装袋设备			
1	下料管及自动输送装置	WZ-20-11-00	8套
2	双工位全自动专用装袋机	13SJW2ZD-660	8台

3	底座及无菌密封舱	WZ-20-04-00	8套
四、全部输送设备			
1	10°螺旋输送机	GL426	2台
2	33°螺旋输送机	GL426	2台
3	33°螺旋输送机	GL426	2台
4	水平螺旋输送机	GL26	2台
5	麦麸皮带称重机	PDC800	2台
6	石膏皮带称重机	PDC500	2台
7	原料斗式提升机	TD400	2套
8	辅料斗式提升机	TD150	4台
9	3m ³ 麦麸石膏储料罐及平台	ZB-FG-3m ³	4套
10	永磁除铁器（用于原料木屑上铁丝、铁钉等杂质的去除）	TCXT25480*850	2件
11	原料搅拌机（核心产品）	JB-12-7m ³ -30kw	2台
12	直线振动筛	ZDS-10-3kw	2台
五、其他设备、自动化装置、及制造件			
1	理包输送机-前端输送线	RDQ-500	1套
2	防转包链板输送机及包转向移位装置	RDQ-500	1套
3	防转包链板输送机及包移位装置	RDQ-500	1套
4	全自动网格菌棒上架机	SWJW115	1套
5	链条输送机	LC-13.5	1套
6	不锈钢网格架	bxcg-544	1205个
7	原料喷淋洒水装置	ZB-PS-10kw	1套
8	遥控单梁起重机	CDI-10T-22m	1台
六、养菌室设备			
1	食用菌专用空调机组	V 型上下一体机	48台
2	电控及线路	/	24套
3	通风换气装置	/	24套

七、运输机械			
1	装载机	CLG836-30型	1台
2	3吨电动叉车	/	4台
八、实验室设备及仪器			
1	压力蒸汽灭菌器	BXW-280SD-A1	2件
2	智能磁力搅拌器	CJB-DS-310	20件
3	医用冷藏箱	YC-200	2件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420MBE-420L	2件
5	净化工作台（双人单面）	SW-CJ-2D	4件
6	电脑	/	2台
7	生物显微镜	PH100-3A41L-1P	1个
8	恒温电热培养箱	GHP-9270N	1件
9	电子天平	WT-2002max=2KG	2个
10	电子秤	ACS-30精度0.1g	2个
11	数显酸度计	PHC-3C	2个
12	菌落计数器	XK97-A	2件
13	柜式空调（立式）	KFRD-125LW	4件
14	壁挂式空调	KFR-35GW	4件
15	钢木实验台（边台）	gm-120	4件
16	钢木实验台	gm-120	4件
17	10L种子培养罐	bl-10L	26件
18	百级净化间	jh-324	1间
19	储气罐（空压机配套设施）	C-2/10	2台
20	遥控单梁起重机	CDI-10T-24m	1台
21	304底陶晶电热桶	50L（龙头款+内胆）	1件
22	热水器	F621-XI（S）	2件
23	循环水真空泵180w	SHP-IIID（不锈钢型）	1件
24	电子天平	GL224i-ISCN	1个

25	电子台秤（精度0.1g）	tcs-300	1个
26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2件
27	不锈钢工作台（双层）	1.8*0.6*0.8（m）	4件
28	不锈钢工作台（四层）	1.2*0.4*1.5（m）	4件
29	一级种子培养皿	bl-123玻璃	100件

注：本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供应公司汽车罐装输送，运输过程中为液态，装载量约为8吨，气化后为5000立方。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备注	
1	原辅材料	木屑	37800	外购
2		麦麸	4500	外购
3		石膏	450	外购
4		菌种	2250	外购
5		菌袋	1500万个/a	外购
1	能源消耗	水	<u>55605m³/a</u>	自来水
2		电	<u>2499.28万kw·h/a</u>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用于设备生产过程中耗能。
3		天然气	<u>54万m³/a</u>	外购，不设置天然气储罐，由天然气公司罐车直接供应（车头走、罐车留）。

注：经查阅相关资料，4吨锅炉天然气燃烧量为300m³/h，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54万m³/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天然气成分表详见附件12，此附件仅说明天然气成分，不作他用。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天然气	危险货物编号	21008
	英文名	LNG	UN编号	1972
	CAS号	800-14-2	危险类别	第2.1类易燃气体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液体		
	火灾危害性	甲类	密度kg/m ³	0.7159
	沸点(℃)	-160~-164	熔点(℃)	/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50、LC50均无数据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于“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的甲烷浓度达到25%-30%时出现头晕、呼吸加快、运动失调。液化天然气与皮肤接触会造成灼伤。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时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液体与批复接触时用水冲洗，如产生冻疮，就医诊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引燃温度(℃)	482-632
	爆炸上限(V%)	14(室温时)； 13(-162℃)	爆炸下限(V%)	5(室温时)； 6(-162℃)
	危险特性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泄露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4.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菌棒	1500万棒/a (折合约45000t/a)	袋装，直径11.2×43cm

4.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职工在厂区食宿。

4.6 公用工程

(1) 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为 15 人，《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相关数据，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2) 道路及场地喷洒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相关要求，道路及场地喷洒用水按 2L/m²·d 计算，道路及场地需喷洒面积以 11669.36m² 计，用水量约为 23.35m³/d (7006m³/a)。软化系统废水及锅炉废水回用于道路及场地喷洒用水，因此道路及场地喷洒用水每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21.42m³/d。

3) 绿化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豫北区绿化浇灌用水量为 0.81m³/(m²·a)，绿化面积约 3333.35m²，用

水量为 $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

4) 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过程需要加水搅拌，搅拌用水量为原辅料的 50%，即 $75\text{m}^3/\text{d}$ ($22500\text{m}^3/\text{a}$)，主要进入原料或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5) 原料喷淋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进场后时需每天喷洒自来水，保持一定的湿度。原料喷淋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7500\text{m}^3/\text{a}$)，主要进入原料或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6) 锅炉用水

本项目共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以 1 台进行计算）、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项目锅炉每日运行 6h，年运行 300d，则锅炉年产蒸汽能力为 30t/d (9000t/a)。锅炉产生的热蒸汽为本项目提供热能，经冷凝回流至锅炉内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9000t/a ，循环使用过程中损失水量约占循环量的 5%，由此估算循环损失水量为 1.5t/d (450t/a)。锅炉运行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排污量按循环量的 3% 计），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0.9t/d (270t/a)。

锅炉补充水量 2.4t/d (720t/a)，锅炉用水均为软水，由配套软水制备系统提供，软水制备系统主要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软化水，软水制备率为 70%，则新鲜用水量为 3.43t/d (1028.57t/a)，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1.03t/d (308.57t/a)。

7) 冷却塔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冷却水塔用于冷却工序。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单台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140\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则冷却水塔循环用水量为 $1120\text{m}^3/\text{d}$ ($336000\text{m}^3/\text{a}$)，冷却塔因损耗而导致补充新鲜水按照 5% 计算，则补充用水量约为 $56\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

8)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单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车辆和产品运输车车辆均以 20t/

辆，则全年出厂运输车辆共 4500 次，每天运输 15 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1.5m³/d (450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2) 锅炉废水

锅炉运行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排污量按循环量的 3% 计），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0.9t/d (270t/a)。锅炉产生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

3)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锅炉补充水量 2.4t/d (720t/a)，锅炉用水均为软水，由配套软水制备系统提供，软水制备系统主要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软化水，软水制备率为 70%，则新鲜用水量为 3.43t/d (1028.57t/a)，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1.03t/d (308.57t/a)。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

4)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5m³/d (450m³/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 20% 计，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 (360m³/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0.3m³/d (9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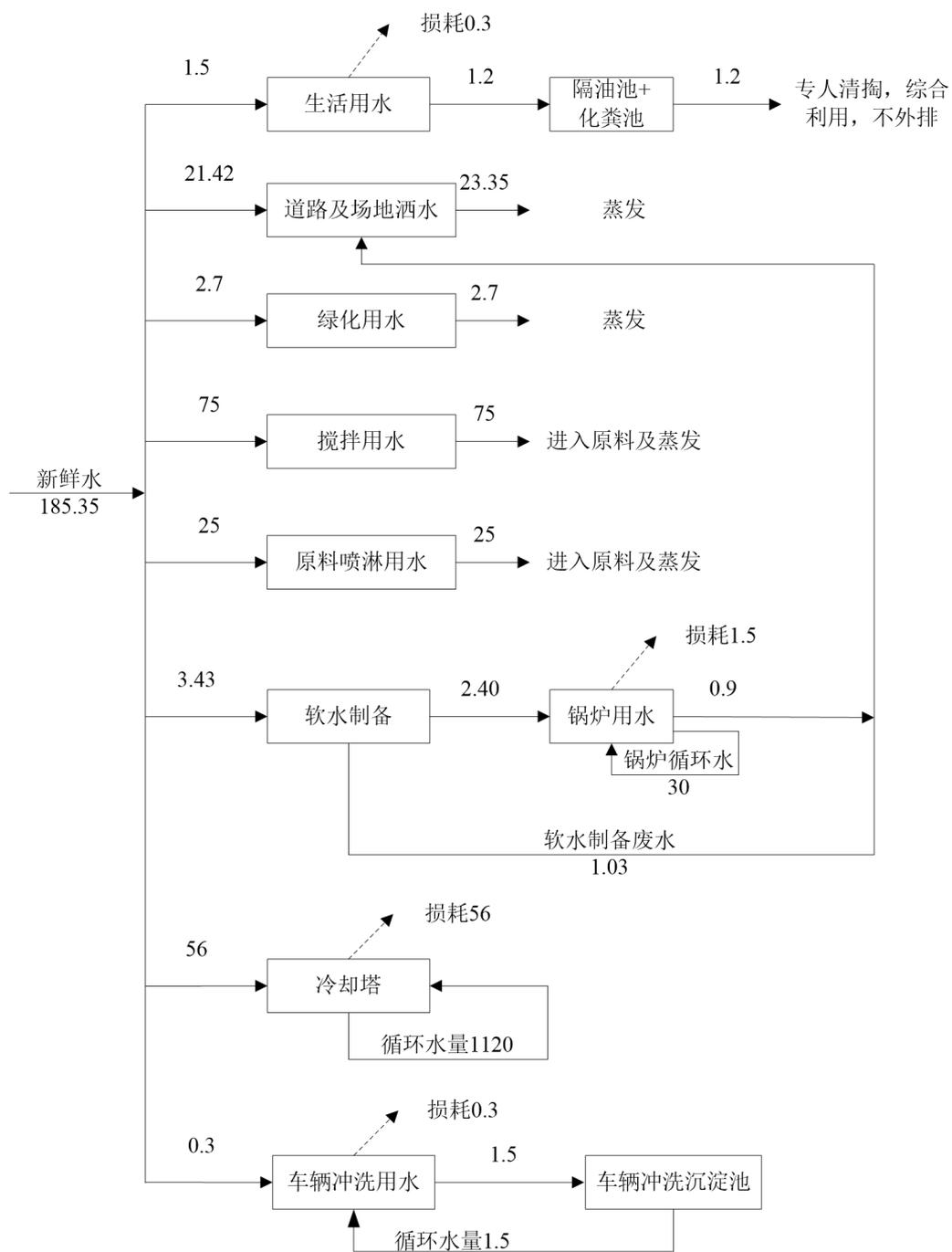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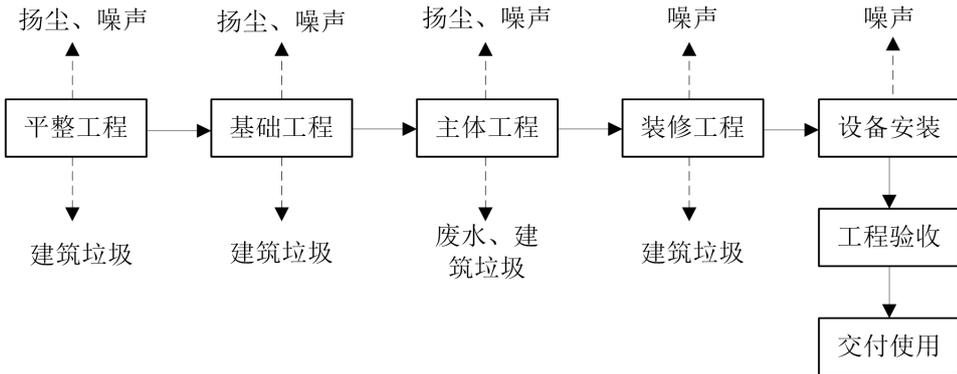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根据《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显示，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用电量为 2499.28 万 kw·h/a，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p>(4) 供暖、制冷等</p> <p>生产工序使用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加热，冷却塔进行冷却。办公区无集中供热和制冷设施，单体空调供热和制冷。</p> <p>5、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设计充分考虑设施及厂房布局，力求设施联系密切，总体上能让菌种培养车间、生产车间、综合运行中心等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整个生产流程通畅。</p> <p>厂房为钢架棚设计，半封闭结构。项目将出入口设置在项目东北侧，接省道 G33，方便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原料仓库堆放在厂区东侧，不涉及露天堆放；各生产设备根据生产流程合理分布；项目所处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窑场庄村居民点，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上风向，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距离公路较近，有利于原料运输，可减少原料转运造成的粉尘。</p> <p>综上，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厂区从原料存放、运输、加工、成品存放等环节布置较为合理、紧凑，土地利用率高，项目平面布置可行。</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的建设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为食用菌棒的生产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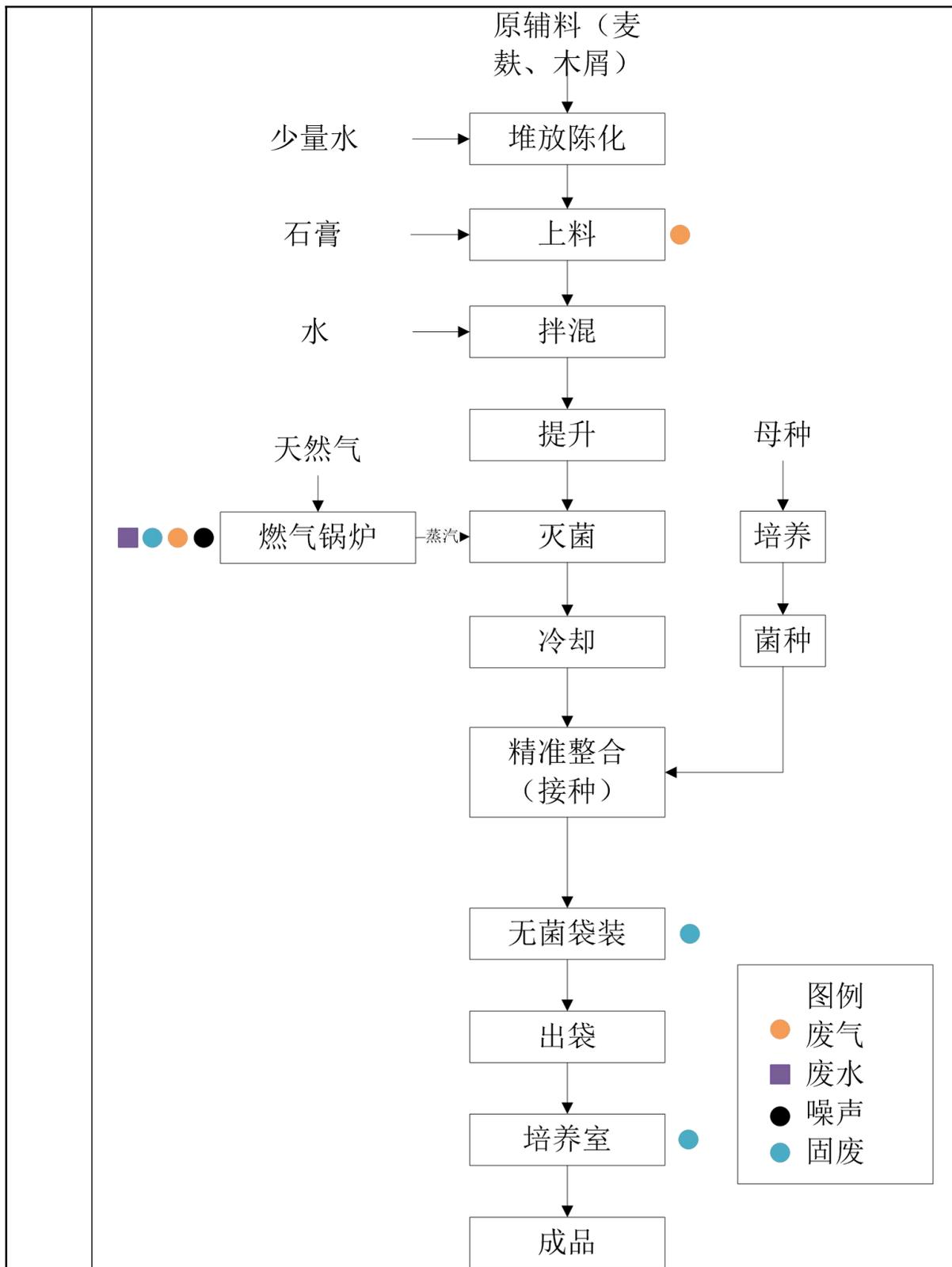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堆放陈化：将外购原材料（木屑、麦麸）在自动喷淋装置作用下均匀的喷洒一些水，保证一定的湿度。

(2) 上料：木屑、麦麸、石膏在输送机作用下进行上料，此工序石膏上料产生废气。

(3) 拌混：将按比例倒入拌料机的木屑、麦麸、石膏等原料加水搅拌均匀，本工序加水在密闭设备内搅拌，不产生废气。

(4) 灭菌：将拌好的原辅料送至灭菌室中，密闭，通入锅炉产生的蒸汽，在 121℃左右高温灭菌。

(5) 冷却：将灭好菌的原辅料进行冷却降温。

(6) 母种培养：母种在摇瓶等培养下形成本项目所需菌种。

(7) 精准整合（接种）：使用接种机将培养好的菌种注入原辅料中。

(8) 无菌袋装、出袋：接种后的原辅料在无菌状态下进行装袋。

(9) 培养室：装袋后的菌棒在培养室恒定的温度、湿度下培养，经 10 天左右菌丝可达到生理成熟。

(10) 成品外售：培养好的菌棒即可外售。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TSP 洒水降尘。	
		施工机械	CO、NO _x 、THC 等 加强机械维护，降低燃油排放量。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旱厕，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施工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施工机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固废	施工过程	建筑材料	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	废气	上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密闭设备，降低落料高度，袋式除尘器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	锅炉废水	COD、SS	收集后暂存于20m ³ 暂存池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不外排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盐分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固废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菌棒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定期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	油类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0m ² ），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所租赁区域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鲁山县2022年基准年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等共6项基本因子，鲁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μg/m ³)	标准(μg/m ³)	达标情况
	鲁山县	SO ₂	年平均	12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8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0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163	160	超标
CO		24h平均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O ₃ 、PM ₁₀ 、PM _{2.5} 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通过《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4号）、《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等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实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臭气浓度为本项目其它污染物。根据实际情况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p>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厂区	官樊沟	
2024.1.16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2024.1.17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2024.1.18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约 85m 处的荡泽河，荡泽河向南流入昭平台水库。根据实际情况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西侧道路与荡泽河交汇处上游500m处		厂区西侧道路与荡泽河交汇处上游1000m处			
	2024.1.17	2024.1.18	2024.1.17	2024.1.18		
pH值	7.2	7.4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3	15	17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3.1	3.3	3.6	4	达标
氨氮	0.375	0.382	0.411	0.425	1.0	达标
溶解氧	6.8	6.5	6.2	6.0	>5	达标
总磷	0.09	0.08	0.12	0.11	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9	4.2	4.6	4.4	6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硫化物	0.07	0.06	0.09	0.11	0.2	达标
氟化物	0.43	0.47	0.52	0.49	1.0	达标
悬浮物	6	7	9	11	/	达标
硫酸盐	37	33	42	39	250	达标
总氮	0.75	0.82	0.86	0.87	1.0	达标

因此，该项目周边地表水检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最近为东北侧的窑场庄村，根据实际情况本次声环境现状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4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4.1.17		2024.1.18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3	53	42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53	42	55	41	
西厂界	51	44	52	43	
北厂界	50	42	51	41	
窑场庄村	51	40	52	41	
西地	49	41	50	4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菌棒生产类项目，涉及的污染物较为简单，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周边主要为交通运输道路等，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所在区域周边物种较为单一，生物多样性简单，周围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窑场庄村	NE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地	E	190	
	马岔沟	SE	450	
	官樊沟（金汤山滑雪场）	SW	400	
地表水环境	荡泽河	SW	8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昭平台水库	SE	17000	
声环境	窑场庄村	NE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3-5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有组织	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	1.0mg/m ³
	废气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	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废气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废气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油烟	有组织	1.5mg/m ³ ，去除效率90%
	2、噪声				

表3-6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次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废气（颗粒物）、锅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食堂油烟（油烟）。废气排放情况如下：颗粒物 0.02409t/a、SO₂ 0.022t/a、NO_x 0.164t/a、油烟 0.00041t/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锅炉软化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故大气主要污染物需区域双倍替代，即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替代量为颗粒物 0.04818t/a、SO₂ 0.044t/a、NO_x 0.32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2409t/a、SO₂ 0.022t/a、NO_x 0.16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燃油机械及运输工具所排放的废气，各种粉尘和扬尘在晴朗、干燥、有风的天气下将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p> <p>为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当地施工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参照执行《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各类扬尘防治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降至最低。</p> <p>施工期扬尘防治具体措施如下：</p> <p>①<u>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u></p> <p>②<u>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u></p> <p>③<u>限制车速、保持路面硬化和施工车辆、路面清洁。</u></p> <p>④<u>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u></p> <p>⑤<u>施工期间加强对机械的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u></p> <p>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	---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用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用水、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水及路面、土方、土地喷洒降尘用水等。这些用水所产生的废水量较少，主要含泥砂，悬浮物（SS）浓度较高，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将对施工场地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泥浆废水、土石方工程及雨天引起的水土流失、雨污水等悬浮物浓度高的废水，含砂量大，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约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日用水定额按每人每班 50L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m³/d，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源很多，主要为机械噪声，由施工设备所造成，多为点声源；其它在施工作业时还有零星的敲打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而施工车辆进出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对于施工期噪声，有关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以缓解噪声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避免夜间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对于距离居民较近的施工场所，应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

④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

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⑤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⑥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国家当前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站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减少或杜绝鸣笛。

⑦制定施工噪声控制备用应急方案，重视噪声源头的治理工作。当常规噪声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要求，出现噪声扰民情况，应及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施工工艺停止施工，并检查噪声防治措施的可靠性。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及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是厂内建筑施工产生的各类废边角余料，包括碎混凝土块、碎砖块、边角钢材、废装修材料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存，分类处理。钢筋、边角钢材，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废品收购站；碎混凝土块、碎砖块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处理。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约 30 人，生活垃圾量按 0.5kg/d·人计算，施工期按 6 个月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6 个月。职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石方平衡：根据《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区现状用地地势较平坦，但地面标高低于设计标高，原地貌标高介于 244.2-245.0m 之间，建筑物室内地坪标高为 245.9-246.4m，室外地坪标高 245.7-246.20m，需要外借土方对场地进行回填平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程土方总挖方量 0.75 万 m³，总填方 6.60 万 m³，借方 5.85 万 m³，无余方。土石方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各工程分区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工程单元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生产加工区	<u>0.56</u>	<u>5.59</u>	/	/	/	/	<u>5.03</u>	借方全部 交由河南 盛世永昌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调运回填	/
办公生活区	<u>0.08</u>	<u>0.72</u>	/	/	/	/	<u>0.64</u>		/
场外道路及绿化区	<u>0.11</u>	<u>0.29</u>	/	/	/	/	<u>0.18</u>		/
施工生产生活区	<u>0</u>	<u>0</u>	/	/	/	/	<u>0</u>		/
合计	<u>0.75</u>	<u>6.60</u>	<u>0</u>	/	<u>0</u>	/	<u>5.85</u>	/	<u>0</u>

为进一步减小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施工期不得随意在场地内存放施工垃圾，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在生态影响方面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占地、开挖、碾压等施工活动对周围的土地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使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造成的水土流失。因此，建设单位应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小因项目的建设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 1) 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在工程竣工后应尽快恢复，并严格控制占地范围。
- 2) 在开挖地表土壤时，尽可能将表土堆在低洼处，同时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对于弃土和建筑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最大限度的降低工程施工对水土保持的影响；
- 3) 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土方开挖产生的土方应及时回填、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外运作填方，避免长期堆积厂内，堆放点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堵塞排水管网。
- 4) 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

	<p>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不必要破坏，将管道建设对现有植被和土壤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p> <p>6、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p> <p>本项目昭平台水库准保护区，最近距离地表水为西南侧 85 米处的荡泽河，为减少施工期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施工期废气：①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做好施工计划，场地开挖后尽快进行硬化处理，减少表土暴露时间；②对施工现场和工程主要建筑物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遇 4 级以上风力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p> <p>施工期废水：①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严禁乱排乱流；②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如突遇降雨，裸露的地面可用草席覆盖，并在周围堆放沙袋，避免废水流进荡泽河。</p> <p>施工期固废：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禁止乱堆乱放；②及时覆土绿化，如不能及时绿化，应采取临时覆盖、洒水抑尘、沙袋围挡等措施，施工期完毕前应及时覆土绿化。</p> <p>施工过程中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减少对昭平台水库准保护区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p> <p>(1) 产排污环节</p> <p>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p> <p><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为全封闭，原料长时间堆放、生产会产生轻微异味，主要为木质素，即为植物本身气味，无毒无害，不属于刺激性气味。整个生产流程各设备为全自动密闭设备，异味排放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u></p> <p>②锅炉废气</p> <p><u>项目设置 2 台 4 蒸吨锅炉，一用一备，锅炉有效工作时间不超过 6h/d，本次评价以 6h/d 计，年工作 300 天。经查阅相关资料，4 吨锅炉天然气用量</u></p>

约为 300m³/h，则本项目锅炉天然气总用量约为 54 万 m³/a。根据《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燃气锅炉具体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锅炉产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万m ³ -原料	0.45
			二氧化硫	kg/万m ³ -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kg/万m ³ -原料	3.03
			工业废气量	标m ³ /万m ³ -原料	107753

注：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工业天然气含硫量低于20mg/m³，本次评价S取值20。

根据锅炉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项目锅炉燃料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项目锅炉燃料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参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锅炉 燃气 量54 万 m ³ /a	废气量	5818662	/	/	5818662	/	/	/	/
	颗粒物	0.024	0.014	4.18	0.024	0.014	4.18	5	达标
	SO ₂	0.022	0.012	3.71	0.022	0.012	3.71	10	达标
	NO _x	0.164	0.091	28.12	0.164	0.091	28.12	30	达标

根据以上系数，计算可得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18mg/m³、3.71mg/m³、28.12mg/m³。根据《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

③食堂油烟

食堂运行过程中，主要为厨房烹饪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本项目就餐人数以 15 人次计，每人耗油量约 30g。厨房的作业基本程序包括煎、煮、炸、炒等，油烟产生量约占总耗油量的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41t/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 90%，风机风量不低于 3000m³/h，食堂运行时间以 2h 计。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041t/a，排放浓度为 0.225mg/m³，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餐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1.5mg/m³），达标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度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食堂油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食堂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油烟	0.0041	0.0068	2.25	油烟净化器	0.00041	0.00068	0.225

注：风机风量不小于3000m³/h

④石膏上料工序粉尘

本项目所用原料中木屑、麦麸皮颗粒较大且进行喷淋，粉尘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上料废气主要为石膏上料过程的颗粒物逸散。石膏年用量 450t/a，参考《逸散尘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上料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装料，每天上料以 2h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产生速率为 0.015kg/h，评价建议安装 1 套小型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0%，风机风量 3000m³/h，预计上料工序废气排放量为 0.00009t/a。

表4-5 项目上料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u>0.009</u>	<u>0.015</u>	<u>5.0</u>	袋式除尘器	<u>0.00009</u>	<u>0.00015</u>	<u>0.050</u>
-----	--------------	--------------	------------	-------	----------------	----------------	--------------

注：风机风量不小于3000m³/h

综上所述，上料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120mg/m³）。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推荐的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可不采取治理措施，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燃料类型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治理可行。

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治理可行，措施可行。

上料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3)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4-6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 限值 mg/m ³	达标 性	执行标准
		排放 量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上料工序 废气 DA002	颗粒物	<u>0.000</u> <u>09</u>	<u>0.000</u> <u>15</u>	<u>0.050</u>	<u>1.0</u>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 DA001	颗粒物	<u>0.024</u>	<u>0.014</u>	<u>4.18</u>	<u>5</u>	达标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1/2089-2021)
	SO ₂	<u>0.022</u>	<u>0.012</u>	<u>3.71</u>	<u>10</u>	达标	
	NO _x	<u>0.164</u>	<u>0.091</u>	<u>28.12</u>	<u>30</u>	达标	
食堂油烟	油烟	<u>0.000</u>	<u>0.000</u>	<u>0.225</u>	<u>1.5</u>	达标	《河南省餐饮业油

		41	68				<u>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u>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食堂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7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出口内径	烟气 温度
			经度	纬度			
锅炉废气排 放口	DA001	一般排 放口	112°38' 45.538"	33°53'50 .137"	不低于 8m	0.5m	100℃
上料工序废 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 放口	112°38' 42.106"	33°53'49 .044"	15m	0.3m	常温

(5) 总量控制指标

表4-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u>0.00009</u>
锅炉废气	颗粒物	<u>0.024</u>
	<u>SO₂</u>	<u>0.022</u>
	<u>NO_x</u>	<u>0.164</u>
合计	颗粒物	<u>0.02409</u>
	<u>SO₂</u>	<u>0.022</u>
	<u>NO_x</u>	<u>0.164</u>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2409t/a、SO₂ 0.022t/a、NO_x 0.164t/a。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

项目为菌棒生产类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均为0时的情况进行分析。经过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为：低氮燃烧器故障时产生的氮氧化物，袋式除尘器故障产生的颗粒物，事故排放时间最大为15分钟，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采取措施
低氮燃烧器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0	氮氧化物	<u>0.0175kg/h</u>	<u>15min</u>	<u>1次</u>	<u>0.0043</u> <u>75kg</u>	产生废气的工序立即停止生产并维修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u>0.00015kg/h</u>	<u>15min</u>	<u>1次</u>	<u>0.0000</u> <u>375kg</u>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并结合本项目所在的特殊性（本项目为食用菌菌棒生产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少许植物气味），为了解本项目异味对周边居民是否会产生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增加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温 度、烟 气 流 速、烟 道 截 面 积、烟 气 量	颗粒物	1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1/2089-2021)	5mg/m ³
		SO ₂	1次/年		10mg/m ³
		NO _x	1次/月		3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1级
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120mg/m ³
上风向一个 点，下风向 三个点	温度、风 速、风 向、气 压	臭气浓度	1次/半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次/半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1.0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具体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4-11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项目	指标	数量	用水量	循环量	损耗/ 蒸发量	废水量	外排水
生活污水	100L/ (人·d)	15人	1.5	/	0.3	1.2	0

道路及场地喷洒用水	<u>2L/m²·d</u>	<u>11676.67m²</u>	<u>23.35</u> (其中 <u>1.93</u> 来源于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	/	<u>23.35</u>	/	<u>0</u>
绿化用水	<u>3m³/m²·d</u>	<u>3333.35m²</u>	<u>2.7</u>	/	<u>10</u>	/	<u>0</u>
搅拌用水	<u>0.5t/t原料</u>	<u>45000</u>	<u>75</u>	/	<u>75</u>	/	<u>0</u>
原料喷淋用水	<u>25m³/d</u>	/	<u>25</u>	/	<u>25</u>	/	<u>0</u>
锅炉废水	/	/	<u>3.43</u>	<u>30</u>	<u>1.5</u>	<u>0.9</u>	<u>0</u>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	/		/	/	<u>1.03</u>	<u>0</u>
冷却塔	/	/	<u>56</u>	<u>1120</u>	<u>56</u>	/	<u>0</u>
车辆冲洗	<u>0.1m³/辆·次</u>	<u>15</u>	<u>0.3</u>	<u>1.5</u>	<u>0.3</u>	<u>1.5</u>	<u>0</u>
合计	/	/	<u>187.26</u>	<u>1151.5</u>	<u>191.45</u>	<u>4.63</u>	<u>0</u>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SS、BOD₅，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锅炉	<u>COD</u>	<u>486</u>	<u>600</u>	<u>0.292</u>	/	/	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不			

	废水	SS		200	0.097			外排			
2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COD	555.43	50	0.028	/	/	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 不外排			
		盐分		/	/						
		SS		40	0.022						
3	生活废水	COD	420	350	0.126	隔油池+化粪池	20	420	280	0.101	由专人定期清掏
		SS		250	0.090		30		175	0.063	
		动植物油		20	0.007		30		14	0.005	
		BOD ₅		200	0.072		35		130	0.047	
		氨氮		23	0.008		0		23	0.008	
4	车辆冲洗废水	SS	450	500	0.225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80	450	100	0.045	回用不外排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3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锅炉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	不外排	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COD、SS、盐分	/	不排放	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不排放	回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u>COD、氨氮、SS、 动植物油、BOD₅</u>	<u>隔油池+化 粪池</u>	不排放	由专人定 期清掏
------	------	--	---------------------	-----	-------------

(3) 废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锅炉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排放量为 3.47m³/d，厂区道路及场地抑尘用水量为 23.35m³/d，项目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可满足要求，措施可行。评价建议设立 1 座 20m³ 暂存池暂存废水。此外工业软化水设备又称为工业软水器，工业软水器是一种运行和再生操作过程离子交换软水器，利用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钙镁离子，降低原水硬度。软化水的过程中，除了加入工业盐以外，没有加入其它药剂。因此，该部分废水可以回用于道路及场地洒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措施可行。

(4) 初期雨水

厂区设置 1 座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用于雨天等特殊情况下废水处理后收集暂存，定期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禁止外排。

项目废水各类污染物质或有害物质可能会随着雨水或地表水下渗，对西南侧荡泽河造成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建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估算：降雨时罐区前 15min 可能含有事故物料的初期雨水按下式计算：

$$V_{\text{降水}} = qst\psi \quad q = \frac{883.8 \times (1 + 0.837 \lg p)}{t^{0.57}}$$

式中：V 降水—发生事故时，可能含有事故物料的降雨量，m³；
q—最大暴雨强度，现期 2 年，降雨历时 10min，则该地区最大降雨强度为 297.81L/s · ha；
s—雨水汇水面积，取 3.33ha；
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0min；
ψ—径流系数，取 0.7。

根据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417m³；设置导流沟，建设一座 45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考虑本项目的地势等实际情况，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建筑系数取 1.5，因此本次环评建议初期雨水收集池 675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噪声控制点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改建后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空间相对位置的（0，0，0）点位于西南角处）。

表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机	原料	JB-1	2台	75/1	采用低	15	70	0	东	35	44	20	24	1m
		2-7	西							100	35	15		1m	
		m ³	南							45	42	22		1m	
		-30kw	北							10	55	35		1m	
2	生产车间	燃气	WN	2套（一用一备）	75/2	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60	105	0	东	90	39	20	19	1m
		蒸汽	S4-1							西	45	45		25	1m
		汽	.25							南	40	46		26	1m
		锅炉	Q							北	15	54		34	1m
3	双工	13SJ	8台	75/8			-20	100	0	东	103	44	20	24	1m
		W2								西	33	54		34	1m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i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 \lg 10^{0.1L_{eqg}} + 10 \lg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3)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5 噪声预测及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车间源强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9	13	7	/	/	/	/	60/50	达标
西厂界	35	7	18	/	/	/	/		达标
南厂界	37	7	20	/	/	/	/		达标
北厂界	40	7	23	/	/	/	/		达标
窑场庄村	43	40	11	52	41	52	4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四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周边环境敏感点窑场庄村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计划

表4-16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南厂界、西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窑场庄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菌棒、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润滑油、废油桶。

①废菌棒

本项目废菌棒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原料共 45000t/a，则废菌棒产生量为 4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无菌袋装、出袋工段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按包装袋用量的 1%计，本项目包装袋用量为 68.5t/a，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685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10m²），定期外售。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需进行软水制备，其主要原理是当含有硬度的原水通过交换器的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树脂吸附，同时释放出钠离子，这样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同时，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失去了吸附交换能力下降，需要定期更换。

软水制备过程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5t/a，由厂家更换直接带走。

⑤废润滑油、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本次评价建议本项目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危险废物仅在厂区短期暂存。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废菌棒	45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包装袋	0.685		定期外售	0.68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厂家回收处置	0.5	
职工生活垃圾	<u>2.25</u>	/	由环卫部门处置	<u>2.25</u>	
废润滑油、废油桶	<u>0.05</u>	危险废物暂存间	资质单位及时带走处置	<u>0.05</u>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其管理要求如下：

①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固废暂存间内分类存放。

②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③厂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贮存间外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

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行，如下：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⑧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将危险废物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转移联单制度进行。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	HW08	900-	0.05	废气	液	油	T, I	废	1	集中收

油、废油桶	214-08	治理	态	类	油	次	集，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本项目拟在厂区建设一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仅在厂区短期暂存，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工程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4-19 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m ²	桶装	6t	1次/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菌棒生产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其他”项目，项目类别为 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2.2 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故不再对土壤环境展开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菌棒生产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9、农产品基地项目（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土地类型由林业变为农业设施用地，原有生态系统由人工林变为人工构筑物，景观由树林变为构筑物设施等方面。因此在营运期需采取以下生态措施：

(1) 本项目区生态现状及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土地类型由林业变为农业设施用地，原有生态系统由人工林变为人工构筑物，景观由树林变为构筑物设施等，原有植物群落发生变化，生物量减少，人类活动影响加剧，生态环境有所影响。

(2) 保护措施

评价建议在营运期需采取以下生态措施：

1) 道路修筑、场地平整的施工余土（特别是表层土）要集中堆存，用于本项目绿化的表层覆土。

2) 在道路两侧和场区裸露处植树种草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同时较高的绿化覆盖率可以保障微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和对微气候的改善。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

8、环境风险分析

8.1 环境风险识别

8.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汽车输送到厂区指定位置，车头部分开走，罐体部分留下，厂区不再单独建设天然气储罐。

天然气储罐布局合理性分析：供气公司协助本项目相关人员现场踏勘进行选址，本项目天然气储罐位于厂区东北侧，远离北侧道路，不在道路防护距离内，远离南侧荡泽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供气公司及时对天然气罐体的安全防范，本项目同时加强对该部分的日常监管，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天然气成分主要为甲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输过程中为液化天然气，气化后天然气量为 5000m³，经供气公司提供资料，气态天然气密度为 0.7159kg/m³，则储存的天然气最大为 3.58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甲烷

的临界量规定为 10t，本项目天然气贮存量不超过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如下：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358（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③简单分析

天然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还含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以及微量的惰性气体，如氦和氩等。在天然气生产和输送过程中，各类潜在事故因素可能引发的最大事故危害是输气管道破裂，从而可能造成大量天然气泄露、燃烧或爆炸，产生天然气中毒和燃烧热辐射。

高压容器或输气管道意外破裂后，若天然气被直接点燃，产生喷射火焰，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一度或二度烧伤甚至死亡；若天然气没有被直接点燃，泄露天然气会引起天然气中毒。

天然气泄露会对厂区和周围环境存在风险隐患，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作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燃气锅炉位于项目东部，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6-2014）、《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燃气锅炉房应设置爆炸泄压设施，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

②燃气锅炉房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在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确需在隔墙上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③厂区锅炉房、发电设施等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配电室，布置在储罐生产区边缘，远离储罐。

④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燃气锅炉及输送管道等建设应严格按照安全设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防火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的规定要求。

8.1.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1.3 伴、次生风险识别

厂区内若发生火灾等事故，在应急救援中，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

防水以及冷却水等进行灭火或降低有害物质对大气的污染。针对事故排污水若无应急收集措施，可能会有部分有害物质直接或随冷却水、消防水等废水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8.2 事故防范措施

首先从工艺上控制源头，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尽可能不排或少排，以达到降低工作场所有害物质的目的；其次对不可避免排除的有害物质采取国内外相应高效的治理措施，并对操作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性措施，尽可能减轻对操作人员的危害。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灾害，须制定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8.2.1 风险事故减缓措施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项目风险评价的重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防毒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1) 天然气罐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天然气储罐，使用天然气公司罐车作为天然气储罐，罐车已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设置检测、防泄露、报警等专业安全措施，降低泄露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风险事故减缓措施如下：

A.在对天然气设施运行及停气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B.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检查。

C.建立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有毒物质意外泄漏事故发生；生产过程中的有毒物料，均应在密闭的状态下在工艺过程中流动，不与岗位操作人员接触，在易产生泄漏的位置设置检测仪和自动报警器，当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及时报警，使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扼杀；生产场所应设置相应的通风设施，确保工作人员不受有害气体的危害；对输送管道、管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

全监督。

D.提高项目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生产系统的操作偏差，确保拟建项目的生产安全。

E.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F.设计上各套生产装置尽量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工艺流程，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G.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零部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跑、冒、滴、漏。检修时需切断原料源，并由专人监护，检修时按规定的要求进行。

(2) 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全部引入事故池暂时收集，事故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由罐车拉走处置，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加强厂区设备的检查维护，加强管理，并设置事故池，在设备发生故障后及时将废水引至事故池暂存，待抢修后将废水处理达标后再纳管排放。

事故池的设置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为了防止企业可能产生的泄漏物外泄而设置，用于有效收集企业突发环境事故产生的泄漏液、消防废水，以及水管道系统故障等产生的超标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火灾等事故，事故处理过程涉及消防废水的收集、回收处理处置，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容积为 675m³ 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废水截流收集要求。

当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阻断厂区雨水明渠排口或关闭雨水管阀、切换阀门引流事故废水的措施，将事故废水截流于项目事故池池内，事后经检测鉴定后处理，不直接排到外部环境。

8.2.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

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风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8.2.3 风险事故应急计划

本项目必须在平时拟定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危险源的概况；

B.应急计划实施区域；

C.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

- D.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
- E.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
- F.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
- G.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
- H.提供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离、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
- I.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
- J.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
- K.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
- L.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
- M.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8.3 分析结论

评价认为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工程的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由于本项目位于昭平台水库准保护区内，评价建议及时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表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38分42.968秒	纬度	33度53分50.69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分布：天然气管道及罐车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的天然气遇明火、静电等会发生的火灾、爆炸事件，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人和环境均会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符合技术标准的设备设施，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 ②设置燃气监测报警装置，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 ③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相关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④设置消防器材、防爆电气设备；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本项目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为3.58t,根据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可进行简单分析						
<p>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等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p>9、总量控制</p> <p><u>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锅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食堂油烟(油烟)、上料工序废气(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如下:颗粒物 0.02409t/a、SO₂ 0.022t/a、NO_x 0.164t/a。</u></p> <p><u>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锅炉软化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u></p> <p><u>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2409t/a、SO₂ 0.022t/a、NO_x 0.164t/a。</u></p> <p>10、环保投资</p> <p><u>本项目总投资 13253.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4%,其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u></p> <p>表4-22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环保设施名称</th> <th>投资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 ①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②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③限制车速、保持路面硬化和施工车辆、路面清洁。④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⑤施工期间加强对机械的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 </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①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②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③限制车速、保持路面硬化和施工车辆、路面清洁。④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⑤施工期间加强对机械的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	17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①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②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③限制车速、保持路面硬化和施工车辆、路面清洁。④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⑤施工期间加强对机械的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	17						

			用效率，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	
	废水		<u>施工废水：1个沉淀池。</u> <u>车辆冲洗废水：1个车辆冲洗沉淀池。</u> <u>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由专人清掏。</u>	<u>3</u>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及时检修和保养；②进行围挡；白天施工并合理安排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使用、避免同时使用或多台作业③运输车辆限速，严禁超载	<u>15</u>
	固体废物		<u>废弃建筑材料：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处置。</u> <u>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u>	<u>3</u>
营 运 期	废气治理	上料工序废气	密闭车间、降低落料高度，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u>5</u>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u>25</u>
		食堂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	<u>2</u>
	废水治理	锅炉废水	收集后暂存于20m ³ 暂存池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不外排	<u>2</u>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1个车辆冲洗沉淀池（施工期已设置）。	<u>1</u>
		职工生活污水	经1个隔油池+1个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u>3</u>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u>5</u>
	固体废物	废菌棒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u>2</u>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定期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 10m ² ），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	<u>3</u>
		职工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u>0.5</u>
	风险防范	设置1座675m ³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并设置导流沟，燃气锅炉位于通风房间内，地面及墙体做好防渗，并安装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设施，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厂区配备应急物资，车间内严禁明火；使用天然气公司罐车作为储罐。		<u>13</u>
合计				<u>98.5</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上料工序废气</u> <u>(DA002)</u>	颗粒物	密闭车间、降低落料高度，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u>(DA002)</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u>(GB16297-1996)表2</u> 无组织排放标准
	<u>锅炉废气</u> <u>(DA001)</u>	颗粒物、 <u>SO₂、NO_x</u>	低氮燃烧器+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 <u>(DA001)</u>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u>(DB41/2089—2021)</u>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u>(2021年修订版)</u> 涉锅炉/炉窑企业
	食堂油烟	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u>(DB41/1604-2018)</u> 小型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	<u>COD、SS</u>	收集后暂存于20m ³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软水制备系统 废水	<u>COD、SS、</u> 盐类	暂存池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u>SS</u>	20m ³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u>COD、氨</u>	经1个约3m ³ 隔油池	

		氮、SS、动植物油、 <u>BOD₅</u>	+1个约5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u>(GB12348-2008)</u>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菌棒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u>(GB18599-2020)</u>
	废包装袋	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 <u>10m²</u> ），定期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 <u>10m²</u>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	油类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 <u>10m²</u> ），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地下水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保护措施	<p>1) 道路修筑、场地平整的施工余土（特别是表层土）要集中堆存，用于本项目绿化的表层覆土。</p> <p>2) 在道路两侧和场区裸露处植树种草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同时较高的绿化覆盖率可以保障微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和对微气候的改善。</p>			

	<p>3) 加强管理。</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计上各套生产装置尽量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工艺流程，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p> <p>②燃气锅炉位于通风房间内。</p> <p>③地面及墙体做好防渗，并安装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装置。</p> <p>④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零部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跑、冒、滴、漏。检修时需切断原料源，并由专人监护，检修时按规定的要求进行。</p> <p>⑤厂区设置 1 座 675m³ 事故池并设置导流沟。</p> <p>⑥项目建成后，按相关环保要求及时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规范本项目的建设，积极落实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纳入施工合同。</p> <p>3、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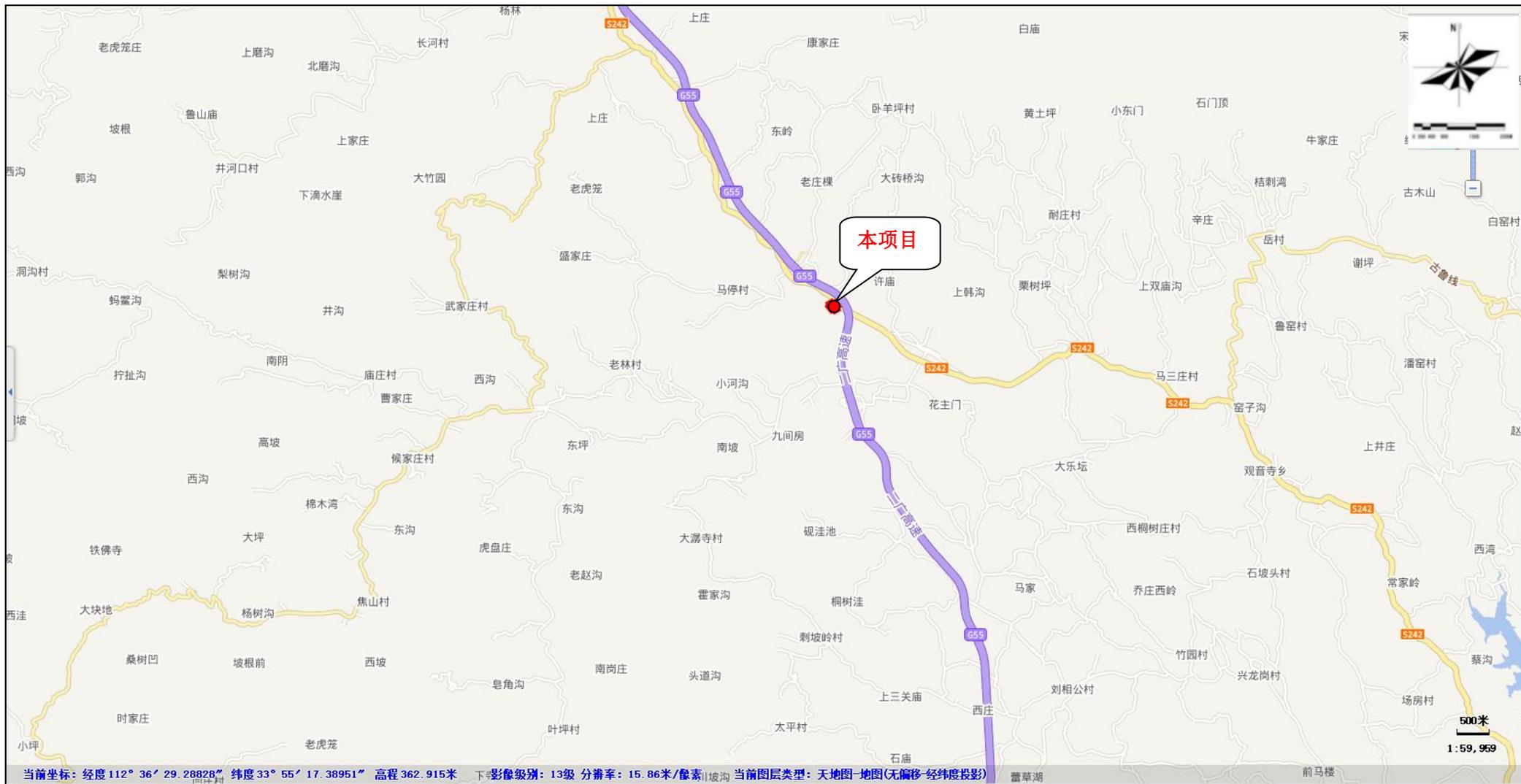
六、结论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租赁部分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建设地点可行。项目运营期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综合利用的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评价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409t/a	/	0.02409t/a	+0.02409t/a
	SO ₂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NO _x	/	/	/	0.164t/a	/	0.164t/a	+0.164t/a
	油烟	/	/	/	0.00041t/a	/	0.00041t/a	+0.00041t/a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菌棒	/	/	/	45t/a	/	45t/a	+45t/a
	废包装袋	/	/	/	0.685t/a	/	0.685t/a	+0.68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t/a	/	0.5t/a	+0.5t/a
	废润滑油、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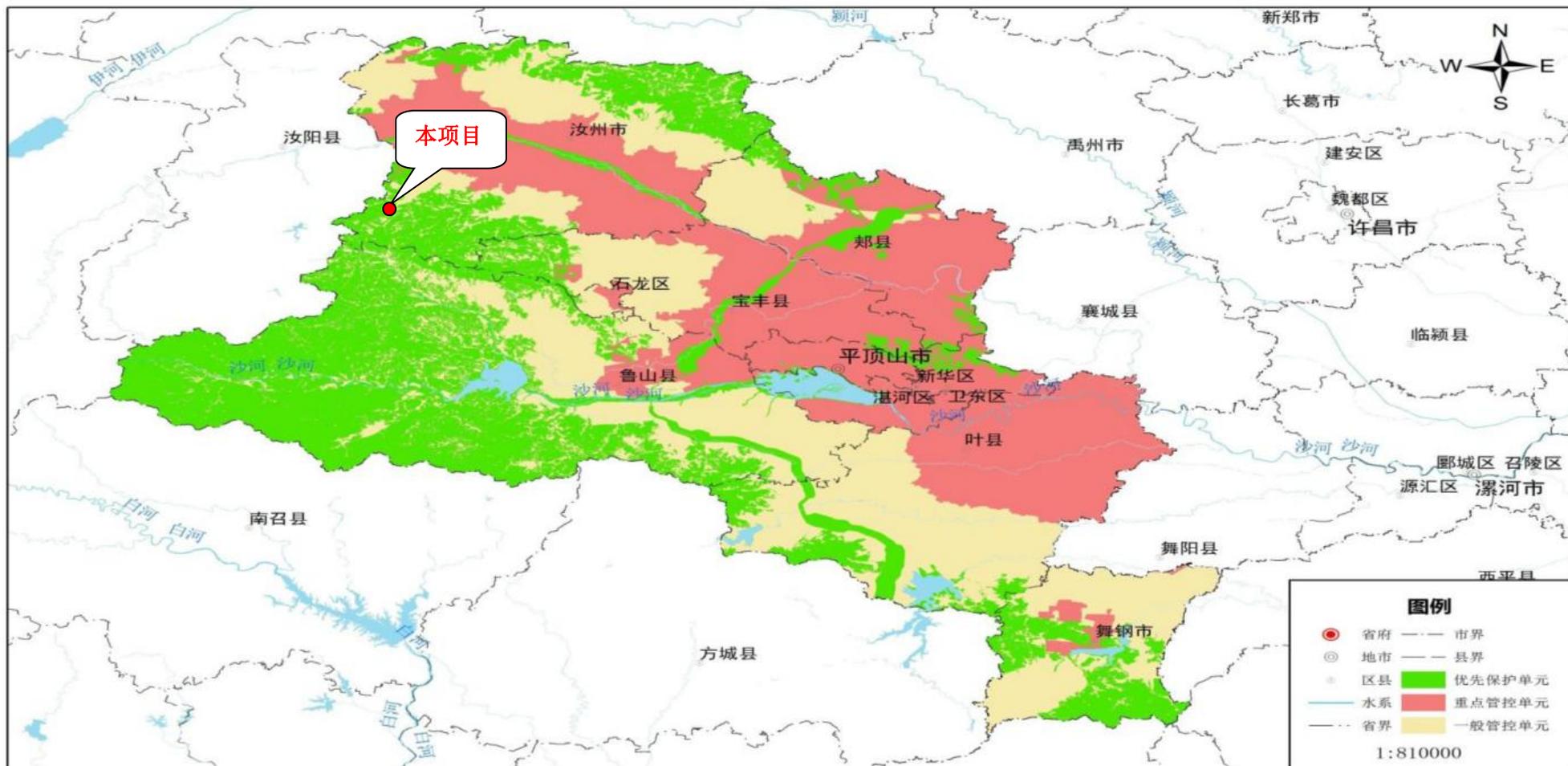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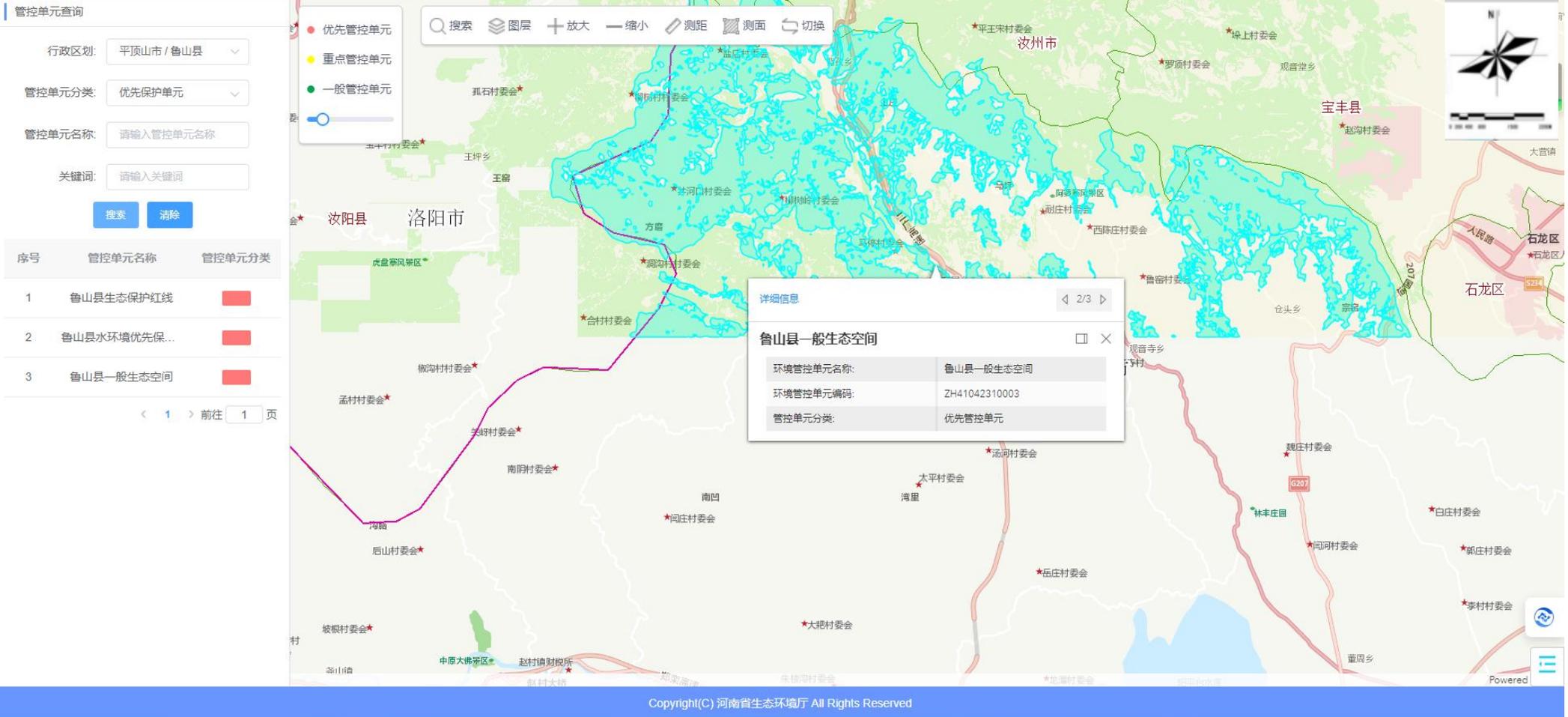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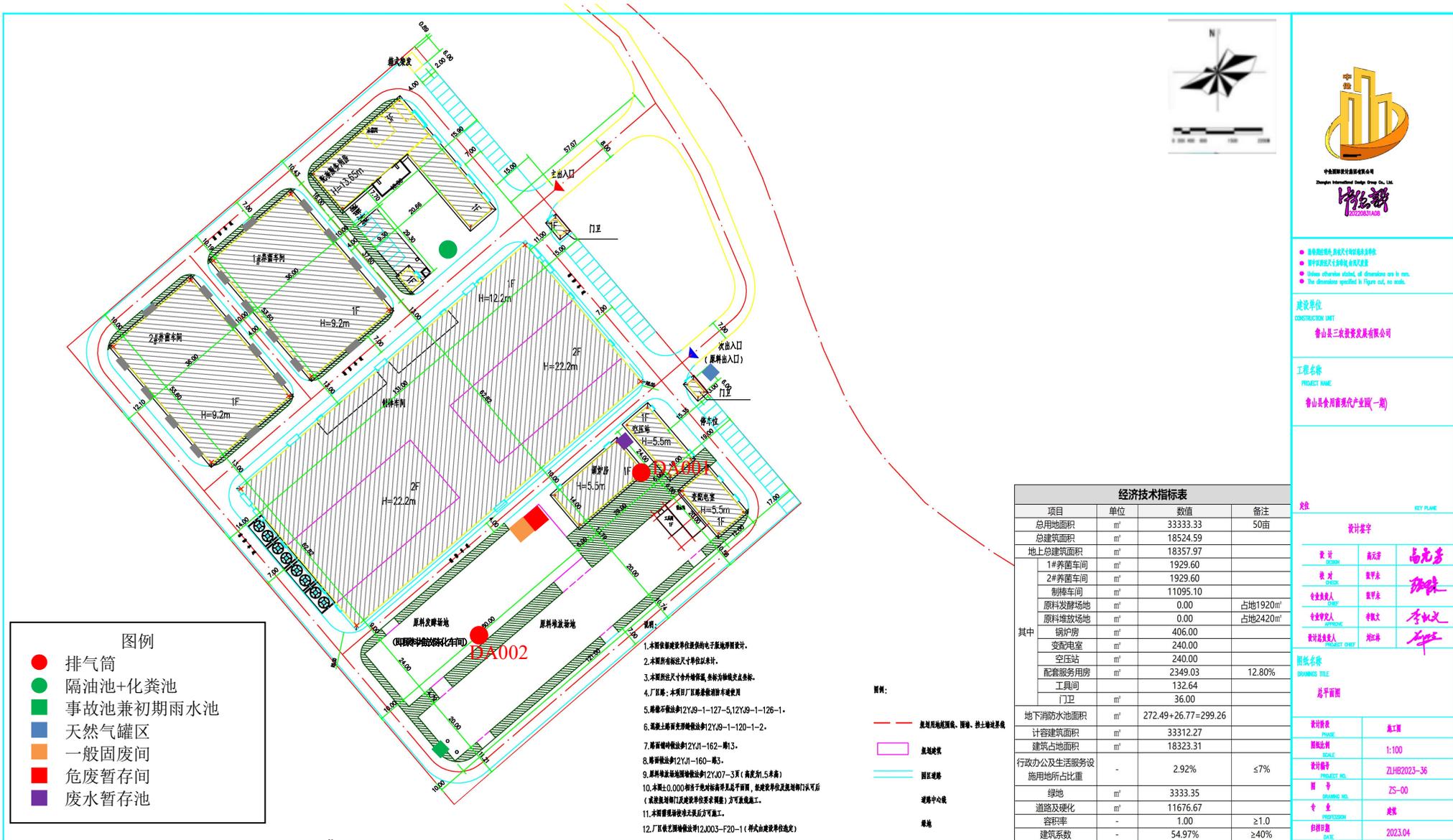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1）



附图 3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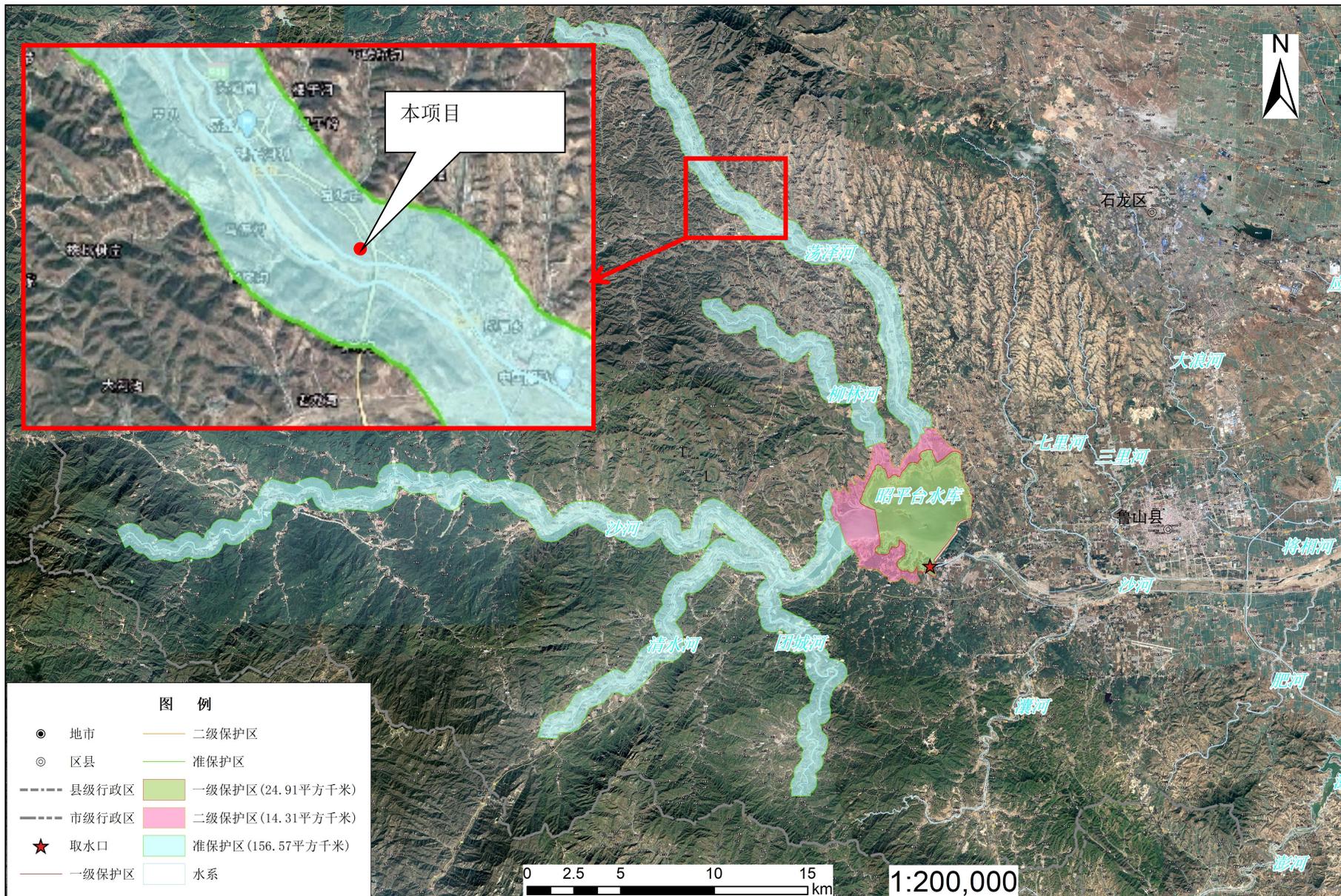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3)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昭平台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调整后）



附图 5 本项目与昭平台水库及沙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雨污管线分布图



项目东侧（二广高速）



项目西南侧（树林及荡泽河）



项目西侧（树林）



项目东北侧（隔省道为窑场庄村）



项目现状



工程师现场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3-410423-04-05-606381

项目名称：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

企业(法人)全称：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23MA9K2YLP38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鲁山县瓦屋镇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3333.33 m²（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为28565.24 m²。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日产 5 万菌棒生产能力：

- 1、养菌区车间：一共 6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5034.24 m²；
- 2、制棒车间：1 栋，建筑面积为 17536.00 m²；
- 3、原料发酵车间：1 栋，建筑面积为 3025.00 m²；
- 4、原料堆放车间：1 栋，建筑面积为 2400.00 m²；
- 5、锅炉房：1 栋，建筑面积为 240.00 m²；
- 6、配电室：1 座，建筑面积为 180.00 m²；
- 7、空压站：1 座，建筑面积为 150.00 m²。

同时配套建设地块内部的道路及硬化、绿地、室外给水、消防、电力、弱电、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13253.07万元

企业声明：3、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

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流转土地经营权基本情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甲方受 李保太 等 49 户农户的委托将 50 亩承包土地(详见流转土地经营权基本情况表),通过自行协商以出租方式流转给乙方,从事合法的农业生产经营。

第二条 流转期限和交付时间

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53 年 3 月 9 日止。(甲方保证此次涉及流转的土地,在 2027 年土地第三轮承包确权时,甲方有国家土地承包权,若甲方未取得承包权,乙方有权向具有承包权的单位及个人另行签订合同,并要求甲方就相关损失进行索赔。)甲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之前或林地手续办理完成 3 日内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第三条 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采取出租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款按货币一次性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根据具体地块状况流转费用为 680 元/亩标准计算，此价格为 30 年租赁期流转价款的固定价格，不再随市场行情进行增减波动，具体地块价款详见《流转土地经营权基本情况表》，三十年合约期总价款合计 壹佰零贰万圆整（小写：1020000.00元）。乙方承诺总价款于土地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① 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依法利用和保护该流转土地；
- ② 有权在本合同到期后收回该流转土地；
- ③ 该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征地补偿款和失地农民社保金。

④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延迟支付流转价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的义务

- ① 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 ② 确认该流转土地权属合法、清晰，无任何与该流转土地有关的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 ③ 协助乙方处理涉及该流转土地的用路、用水、用电等纠纷；

④ 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①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该流转土地，并依法自主经营、处置产品、获得收益；

② 有权利用该流转土地上已有的开展农业生产所必需的水系、道路、构筑物等设施；

③ 合同到期后，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该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建筑设施及附属物补偿。

2. 乙方的义务

① 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该流转土地并向甲方足额支付流转费用；

② 本合同到期，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是否继续流转。不继续流转的，应于合同到期日交回该流转土地；

③ 配合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查备案工作；

④ 负责地上设施的维护和维修，合同到期后完整交付；

⑤ 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需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⑥ 妥善管理该流转土地上未列入合同的水系、道路、构筑物等设施，如需使用或变动，须征得甲方和发包方同意；

⑦ 在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保护和合理利

用流转土地，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撂荒土地、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第六条 交付时和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 签订本合同并交付土地时，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有：

2. 合同到期时，由国家或地方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按国家和鲁山县有关规定处理。

3. 乙方经营期间利用除财政补助外的资金构建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备设施按下列方式处理：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合同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七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 当事人一方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应按合同解除日期，结清合同履行期间相关费用。

4.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

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据实赔偿。

2. 甲方逾期交付流转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1% 承担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1% 承担违约金。

4.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乡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同意乙方依法依规开展以下事项。

- ①改良土壤；
- ②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 ③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其他政策性补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盖章/签字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村委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元洪

乙方：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子嘉

2023年3月8日

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备案单位：瓦屋镇农业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周福文

备案日期：2023年3月8日

合同附件：流转土地经营权基本情况表

食用菌项目征地及附属物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征地面数	耕地租赁款 (元)	附属物	数量	规格 (直径cm)	附属物补偿 金额 (元)	合计
1	李保太 (西地组 集体)	4.8825	99603	杨树等 杂树			11781	111384
2	朱红娜	0.2	4080	杨树	4	29、32、5、5	340	4420
3	张青杰	0.472	9628.8					9628.8
4	张克中	0.97	19788	杨树	10	29.32.32.35.35.35.38 .32、32、32	1680	21468
5	张克亮	0.39	7956	杨树	6	30.41.32.32.31.23	920	8876
6	张克洪	1.312	26764.8	杨树	10	38、41、25、 29.27.32.38.34.32.20	1470	28234.8
7	岳增	1.09	22236	杨树	8	25.35.35.24.29.29.27.3 0.	1020	23256
8	岳石磔	0.94	19176	杨树	9	29.30.32.32.35.35.35 .38.29	1470	20646
9	岳建民	0.99	20196	杨树	23	29.30.32.32.35.35.38 .38.41.30、29、32、 41、 38.41.19.26.21.26.33 、35.54.35	3600	23796
10	岳合	0.951	19400.4	杨树	10	27、29、29、30、32、 32、32、35、35、24	1540	20940.4
11	王文志	0.491	10016.4					10016.4
12	王太平	1.209	24663.6	杨树	8	32、25、29、29.29、 41、20.35	1110	25773.6
13	王太和	0.146	2978.4	杨树	1	45		3148.4



食用菌项目征地及附属物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征地面数	耕地租赁款(元)	附属物	数量	规格(直径cm)	附属物补偿金额(元)	合计
14	王建设	0.83	16932	杨树	2	16.19	120	17052
15	王红霞	0.05	1020					1020
16	王海松	0.9585	19553.4	杨树	2	35、35	340	19893.4
17	王国太	0.781	15932.4	杨树	8	29.30.35.35.35.35.21 .45	1240	17172.4
18	王国明	0.767	15646.8	杨树	39	全部11cm杨树苗	1560	17206.8
19	王鹏(王国富)	0.73	14892	杨树	4	29、35、22.22	500	15392
20	王德强	1.164	23745.6	杨树	6	27.27.13、32、19、32	740	24485.6
21	孙巧	0.435	8874	杨树	4	29.13.7.28	370	9244
22	乔中立	0.23	4692	杨树	3	29、29.29	450	5142
23	乔中海	1.56	31824	杨树	30	29、29、29、 29、5、5、5、5、5、5 、5、5、5、5、 19.27.27.27.30.30.32 .35.38.38、 29.29.29.30.26.23	3030	34854
24	乔玉	0.36	7344	杨树	7	29、29、29、 41、27、27.16	980	8324
25	乔雨龙	1.022	20848.8					20848.8
26	乔海	1.26	25704					25704



食用菌项目征地及附属物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征地面数	耕地租赁款(元)	附属物	数量	规格(直径cm)	附属物补偿金额(元)	合计
27	乔安	0.72	14688	杨树	1	26	150	14838
28	李振有	1.14	23256	杨树	6	32、29、19、45、45.48	890	24146
29	李占民	0.69	14076	杨树	2	24.13	130	14206
30	李伟	1.09	22236	杨树	19	29.35.38.35.35.31.35 .41.41.41.38.38.31.2 7.38.25.25.22.41	2950	25186
31	李保太	0.64	13056	杨树	2	22.37	260	13316
32	李保	0.76	15504	杨树	2	41.41	340	15844
33	霍中强	0.5565	11352.6	杨树	5	25.38.38.35.41	770	12122.6
34	霍中杰	1.8365	37464.6	杨树	31	16.22.25.25.25.25.27 .27.27. 29.30.30.35.35.35.45 .25、35、27、 29、54、 22.22.24.25.27.30.30 .38.24.27	4040	41504.6
35	霍政军	0.89	18156	杨树	3	16.20.19	180	18336
36	霍章义	1.245	25398	杨树	14	35、32、38、32、27、 35.45、41、38、 38、38.21.27.27	2240	27638
37	霍章栓	1.02	20808					20808
38	霍章敏	1.974	40269.6	杨树	19	27、29、30、30、 30.21.22.24.25.30.37 、21、25、 35、32、32.22	2390	42659.6



食用菌项目征地及附属物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征地亩数	耕地租赁款(元)	附属物	数量	规格(直径cm)	附属物补偿金额(元)	合计
39	霍留发	1.5	30600	杨树	9	16. 24. 29. 29. 18. 24、29、29、29、	1050	31650
40	霍书敏	0.04	816	杨树	2	18. 27	210	1026
41	霍秋伟	0.51	10404	杨树	11	29、29、29、29、35、35、35. 48、29. 38. 38	1770	12174
42	霍红伟	0.477	9730.8	杨树	5	32. 25. 21. 15. 24	480	10210.8
43	霍孩	0.96	19584	杨树	5	5. 5. 5. 45、32	370	19954
44	郭长舟	0.46	9384	杨树	6	16、18、29、30、30、35	740	10124
45	郭国平	1.76	35904	杨树	23	22、22、25、25、25、25、25、25、27、29、29、29、29、32、32、32、35、38、32. 19. 30. 35	3020	38924
46	周云	0.83	16932	杨树	11	32. 35. 35. 35. 33. 32. 41、18. 30. 35. 32	1740	18672
47	郭春生	0.19	3876	杨树	2	27、27	300	4176
	西地合计	43.48	886992		372		58451	945443
	周雷(交场集体)	6.52	133008		95		11030	144038
	总计	50	1020000		467		69481	1089481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鲁自然资〔2022〕301号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规划选址意见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建设项目办理规划选址意见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规划选址意见如下：

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瓦屋镇瓦屋村，项目拟占地 50 亩。拟建设高标准自动化高效菌棒生产中心、智能化四季恒温示范棚。土地类型为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我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根据瓦屋镇政府意见，同意将项目位置及用地规模纳入瓦屋村村庄规划。

2022年11月7日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鲁自然资函〔2023〕50号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办 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

瓦屋镇人民政府：

为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设施农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年3月22日印发）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一期）建设

项目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位于瓦屋镇瓦屋村,拟占村集体农用地3.0710公顷(林地3.0710公顷),共计3.0710公顷。项目主要用于食用菌种植。其中:生产设施用地2.6110公顷(约合39.17亩)用于养菌车间;直接关联设施用地0.4600公顷(约合6.9亩)用于管理房、分拣车间、保鲜室、储存仓库、硬化道路。

经现场踏勘及材料审查,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条件,准予备案。你单位要按照批准备案面积实施用地,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该项目涉及占用林地3.0710公顷,按照鲁山县林业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原则上同意开展工作,占用林地建设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

瓦屋镇人民政府负责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并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及建设方案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复垦协议和建设方案中土地复垦措施及复垦承诺书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同时要做好巡查监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介入,对于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应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特此函告



鲁山县林业局 关于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选址用地的 初步意见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查询瓦屋镇瓦屋村选址用地的函》（鲁三农字[2022]002号）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项目规划选址在鲁山县瓦屋镇瓦屋村，面积约 50 亩。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经与鲁山县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比对，该项目规划选址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地，不涉及公益林、天然商品林，不在鸟类迁徙地和迁徙通道。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若确需使用林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林业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 35 号令）之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意见不作为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此意见有效期为一年）。



河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林资许〔2023〕049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使用鲁山县瓦屋镇瓦屋村集体用材林林地 3.3333 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需要采伐使用林地上林木的，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二、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

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监督机构、有关省辖市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鲁山县河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鲁山县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在
瓦屋镇瓦屋村选址的回函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查询瓦屋镇瓦屋村选址用地的函》（鲁三农字[2022]001号）已收悉。通过河务中心班子会议研判，该《食用菌产业园项目》为鲁山县重点项目，并与荡泽河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比对，该项目设计选址在管理“红线”外约 30 米，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另外强调，涉及河道沿岸的项目选址、设计、建设等要严格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参照《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科学规划、设计、选址。第一，在不占用河道的前提下，远离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第二，禁止在河道沿岸保护范围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第三，确需建设永久固定性建筑物的，应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影响评价》；第四，设计、施工前期及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备提供相应的立项文件、审批手续等资料。

特此回函。

鲁山县河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7日



协议书

甲方：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在省道 S324 线 376+450 米处开设平交道口，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过现场勘验，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开设的平交道口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必须做到“一低三化”，即道口比公路路面低，道口硬化、绿化、美化。

二、乙方开设的平交道口必须和向甲方提出设置道口的位罝一致，不得擅自变更位罝。

三、乙方在使用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使用。

四、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财政厅豫交(2021)17号文件，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永久性占用公路赔(补)偿费伍万元整(50000元)。

收款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收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

五、甲方在乙方使用道口期间，要定期不定期的对道口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事后监管。

六、乙方在使用道口期间，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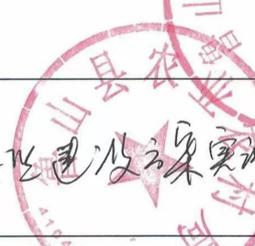
七、公路改造、拓宽需要拆除平交道口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拆除，不能影响公路正常施工。

八、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2023 年 月 日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

经营者名称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一期）项目				
用地位置	鲁山县瓦屋镇瓦屋村				
用地用途	用于食用菌种植设施用地				
使用年限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53 年 2 月 15 日（30 年）				
申请用地 面积及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国有	亩	其中耕地 亩	亩	亩
	集体	46.07 亩	耕地 亩	亩	亩
			林地 46.07 亩		
			园地 亩		
共计 46.07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亩）					
用地类型	生产设施用地	国有	亩	其中耕地 亩	
		集体	39.17 亩	其中耕地 亩	
	直接关联设施用地	国有	亩	其中耕地 亩	
		集体	6.9 亩	其中耕地 亩	
相关手续办理 情况	1、乡（镇、办事处）政府已提交用地申请。 2、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承包户已签订用地协议。 3、乡镇政府与用地单位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签订复垦协议及复垦承诺书。				
村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农业部门 意见	 清平按规划建设实施。 年 月 日				
林业部门意见	 原则上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占用林地建设需办理林地审核 批准手续 年 月 日				
其他事项					

关于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食用菌现代产业园项目保障用水证明

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项目是我县重点项目工程，项目地址为鲁山县瓦屋镇瓦屋村二广高速瓦屋出口西侧 50m 处，项目用地面积为 50 亩。整体项目情况我单位已审核，符合建设要求，我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用水保障。

鲁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FJC-WT24C011620

委托单位：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
现代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4年01月26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一、概述

受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6日~01月18日对该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	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3天, 每天检测4次。
	官樊沟		
地表水	厂区西侧道路与荡泽河交汇处上游500m	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硫酸盐、悬浮物、氟化物;同步测量流量、河宽、水深、流速、水温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检测1次。
	厂区西侧道路与荡泽河交汇处下游1000m处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窑场庄村		
	西地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10(无量纲)
2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4 YFYQ-023-04-2021	/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FYQ-013-2020	0.5 mg/L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FYQ-095-2023	0.025 mg/L	/
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YFYQ-024-2020	/	/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FYQ-095-2023	/	0.01 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YFYQ-012-2020	/	/
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	0.5 mg/L
1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H 计 PHS-25 YFYQ-022-2020	/	0.05 mg/L
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1 mg/L	/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FYQ-095-2023	/	8 mg/L
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1 mg/L	/
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5 mg/L	/
15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4-2021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2。
-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5-3。
- 5.4 地表水水文检测结果见表 5-4。
- 5.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采样地点		厂区	官樊沟
	检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1.16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2024.01.17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2024.01.18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表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观测点位: 官樊沟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4.01.16	02:00	多云	-2.3	101.7	2.9	NE
2		08:00	多云	-1.4	101.6	2.7	NE
3		14:00	多云	0.6	101.5	2.9	NE
4		20:00	多云	0.7	101.5	2.8	NE
5	2024.01.17	02:00	多云	-1.6	101.6	2.3	SW
6		08:00	多云	2.7	101.3	2.2	SW
7		14:00	多云	6.2	100.9	2.0	SW
8		20:00	多云	4.6	101.1	2.1	SW
9	2024.01.18	02:00	多云	-1.8	101.6	2.8	NE
10		08:00	多云	0.1	101.5	2.9	NE
11		14:00	多云	1.9	101.4	2.7	NE
12		20:00	多云	0.3	101.5	2.8	NE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溶解氧	总磷	高锰酸盐 指数	石油类	硫化物	氟化物	悬浮物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硫酸盐	总氮	
厂区西侧道 路与荡泽河 交汇处上游 500m	2024.01.17	7.2	12	2.9	0.375	6.8	0.09	3.9	未检出	0.07	0.43	6	37	0.75	
	2024.01.18	7.4	13	3.1	0.382	6.5	0.08	4.2	未检出	0.06	0.47	7	33	0.82	
厂区西侧道 路与荡泽河 交汇处下游 1000m 处	2024.01.17	7.3	15	3.3	0.411	6.2	0.12	4.6	未检出	0.09	0.52	9	42	0.86	
	2024.01.18	7.2	17	3.6	0.425	6.0	0.11	4.4	未检出	0.11	0.49	11	39	0.87	

表 5-4 地表水水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水深 (m)	河宽 (m)	流速 (m/s)	流量 (m ³ /s)	水温 (°C)
厂区西侧道路与荡泽河交汇处上游 500m	2024.01.17	0.5	3	0.3	0.32	3.9
厂区西侧道路与荡泽河交汇处下游 1000m 处		0.2	7	0.1	0.098	3.7

表 5-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窑场庄村	西地
2024.01.17	昼间	54	53	51	50	51	49
	夜间	43	42	44	42	40	41
2024.01.18	昼间	53	55	52	51	52	50
	夜间	42	41	43	41	41	42

附图:现场采样图



环境空气采样

噪声检测



有限公司

编制人:王清慧

日期:2024.1.26

审核人:王文峰

日期:2024.1.26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2024.1.26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02 月 21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环境敏感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与水源地有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7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水源地1个。

三、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0个，一般管控区0个，一般生态空间1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4231130001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一般生态空间1	优先	平顶山市	鲁山县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	/	/	/

				<p>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4、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p> <p>5、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p> <p>6、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矿产开发活动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的程度，对矿产开发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p>			
--	--	--	--	--	--	--	--

				<p>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对主导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7、对无证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未有效治理及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矿山，坚决予以取缔；对不符合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以及无排污许可的矿山实施限期停产整治，整治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对资源整合等政策性保留露天矿山，采取转为地下开采、设置景观遮挡墙等治理措施，在剩余可采储量开采</p>			
--	--	--	--	---	--	--	--

					完毕后予以关闭。鼓励和引导一般生态空间内露天矿山主动关闭退出，恢复生态环境。对关闭退出的矿山，要确保矿山环境恢复及生态修复达标。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4233210054	昭平台水库平顶山昭平台水库控制单元	一般	平顶山市	鲁山县	/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4233310001		一般	平顶山市	鲁山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	/	/

						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	--	--	---	--	--

六、环境敏感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敏感区，其中水源地1个，自然保护区0个，森林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湿地公园0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敏感区-水源地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分类	水源地级别
鲁山县昭平台水库	水源地	三级

附件 12 供气公司提供天然气成分表（仅为成分表，不作他用）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鲁山分输压气站）

填写日期：2024-02-27

凭证编号：XQDS-173-0362-20240227

承运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接收单位：鲁山县南海能源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计量时间：2024年02月26日 08:00 至 2024年02月27日 08:00						
计量交接地点	流量计位号 名称	前日日累 (体积量) Nm ³	前日日累 (能量) MJ	平均高位发热量 MJ/m ³	计量气量 Nm ³	计量能量 MJ
鲁山分输压气站	FIQ5101					
	FIQ5201					
合计交接气量 (小写) Nm ³				合计交接能量 (小写) MJ		
合计交接气量 (大写) Nm ³				合计交接能量 (大写) MJ		
CH ₄ (%)	93.3349			N ₂ (%)	1.4766	
C ₂ H ₆ (%)	3.4304			CO ₂ (%)	0.7048	
C ₃ H ₈ (%)	0.7700			H ₂ (%)		
n-C ₄ H ₁₀ (%)	0.0956			H ₂ S (mg/m ³)	1.2090	
i-C ₄ H ₁₀ (%)	0.0920			总硫(以硫计)(mg/m ³)		
C(CH ₃) ₄ (%)				水露点(℃)	-9.7260	
n-C ₅ H ₁₂ (%)	0.0180			绝对密度(kg/m ³)	0.7159	
i-C ₅ H ₁₂ (%)	0.0223			高位发热量(MJ/m ³)	37.9616	
C ₆ ⁺ (%)	0.0554			低位发热量(MJ/m ³)	34.2483	
烃露点(℃)						
备注						
供气单位 (盖章)				接气单位 (盖章)		
供气方计量员	于浩			接气方计量员	郑朝阳	
天然气气量 争议量(+/-)				天然气能量 争议量(+/-)		

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2 月 19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委托，在鲁山县组织召开了《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建设单位（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人员会前察看了项目拟选厂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环境敏感点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单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李欢欢（信用编号 BH008786）现场参加会议。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瓦屋镇，总投资 13253.07 万元，拟建设高标准自动化高效菌棒生产中心，日产 5 万菌棒。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3333.33m²（约 50 亩），主要建设养菌区车间 2 栋，制棒车间 1 栋，原料堆放车间 1 栋，锅炉房 1 栋，配电室 1 座，空压站 1 座，

同时配套建设绿地、室外给水、消防、电力、弱电、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生产工艺：原料—堆放陈化—上料—拌混—提升—灭菌—冷却—精准整合—无菌袋装—出袋—培养室—成品；主要设备：全自动发酵罐、原料搅拌机、提升机、锅炉、输送机等。

2.项目代码（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303-410423-04-05-606381。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2022年鲁山县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基本因子，除PM₁₀、PM_{2.5}、O₃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鲁山县为不达标区。2024年1月16日至18日，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官樊沟臭气浓度进行了现状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2.地表水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约85m处的荡泽河，荡泽河向南流入昭平台水库。2024年1月17日至18日，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西侧道路与荡泽河交汇处上游500m处、上游1000m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

显示荡泽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2024年1月17日至18日，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厂界、窑场庄村、西地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上料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收集后暂存于暂存池，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 1 个隔油池+1 个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初期雨水：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3. 噪声

营运期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4. 固废

废菌棒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及时通知资质单位带走处置，危险废物不在厂区长期暂存。

四、专家技术审查结论

1. 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2. 技术审查结论

报告表原则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的依据。

五、报告修订完善意见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规划及绩效分级政策符合性分析。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补充交通、河道管理、林业等部门征求意见，补充雨季洪水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校核施工期土石方量，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明确物料转运方式及产污环节。细化项目用水环节分析，完善道路、绿化、搅拌、原料喷淋等用水依据分析，校核各环节用水量，完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利用可行性分析。

3.结合生产工艺，完善废气产污环节分析，进一步明确校核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源强。按照当前环保政策要求，完善上料工序颗粒物、堆放陈化车间异味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天然气主要成分含量分析，校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完善总量分析内容。

4.分析天然气储罐布局合理性，校核天然气存在量，细化事故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校核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容量，完善事故废水处理处置措施。校核各构筑物布局面积，完善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5.校核噪声源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分析，完善固废分析。明确厂区雨水管线布置，补充雨污分流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李叶斌 马国芳 岑春阳

日期：2024年2月1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

时间：2024年2月19日 地点：鲁山县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冲臣	环评研究所	高工	13383990916	李冲臣
成员	马国芳	环评所	高工	137832071736	马国芳
	梁春阳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15237507677	梁春阳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

评审会地点：鲁山县

评审会时间：2024年2月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评审会修改意见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规划及绩效分级政策符合性分析。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补充交通、河道管理、林业等部门征求意见，补充雨季洪水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校核施工期土石方量，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规划及绩效分级政策符合性分析。P2、P9-10、P16-21、P23-27
	已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补充交通、河道管理、林业等部门征求意见，补充雨季洪水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附件 4-8、P26-27
	校核施工期土石方量，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50、P52-53
2. 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明确物料转运方式及产污环节。细化项目用水环节分析，完善道路、绿化、搅拌、原料喷淋等用水依据分析，校核各环节用水量，完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利用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明确物料转运方式及产污环节。P40-41
	已细化项目用水环节分析，完善道路、绿化、搅拌、原料喷淋等用水依据分析，校核各环节用水量，完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利用可行性分析。P35-38、P61-63
3. 结合生产工艺，完善废气产污环节分析，进一步明确校核各环节废气污	已结合生产工艺，完善废气产污环节分析，进一步明确校核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源强。P40-41、P54-57

染物源强。按照当前环保政策要求，完善上料工序颗粒物、堆放陈化车间异味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天然气主要成分含量分析，校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完善总量分析内容。	已按照当前环保政策要求，完善上料工序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57-59
	已补充天然气主要成分含量分析，校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完善总量分析内容。P32-33、P55、P80
4. 分析天然气储罐布局合理性，校核天然气存在量，细化事故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校核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容量，完善事故废水处理处置措施。校核各构筑物布局面积，完善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已分析天然气储罐布局合理性，校核天然气存在量，细化事故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分析。73-80
	已校核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容量，完善事故废水处理处置措施。P63、P75-77
	已校核各构筑物布局面积，完善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11-12、P28-29
5. 校核噪声源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分析，完善固废分析。明确厂区雨水管线布置，补充雨污分流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已校核噪声源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分析，完善固废分析。P64-72
	已明确厂区雨水管线布置，补充雨污分流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P83-85、附表、附图6、附件4-9、12
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食用菌现代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评审会修改意见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签名
已修改	李冲兵
已修改	马国芳
已修改	梁春阳